

那彥成與長齡新疆治理政策 比較研究（下）

陳旺城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 要

那彥成與長齡是清代嘉道年間疊膺新疆重任的封疆大吏，他們一積極進取，一退讓妥協的治疆理念與作為，恰成強烈對比。雖然後人對渠等功過爭辯殊異，但於當時新疆社會發展與歷史性轉折，具有關鍵性影響。本文以歷史研究法並參照民族學文化多樣及相對功能立場，兼採政治、社會學理論，縱剖因果關係與橫析其政策結構，且著眼於軍事、國防及民族關係發展的整體，做宏觀邊臣疆吏研究上的探討，以便進一步藉由認知清代嘉道時期，對新疆治理政策的缺失與特色，確察其處理宗教、民族的關聯性與重要性，提供日後新疆治理的改進參考。

關鍵詞：新疆、伊斯蘭教、浩罕、維吾爾、和卓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in Shinjiang by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Wang-cheng Chen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vereign policy of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in Sinjiang.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wer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Sinjiang during Ja Dow period in Ching dynasty. One of them was suggestive and progressive, the other was concessive and negotiated ideals and conducts for ruling over Sinjiang, to be an intense contract. We disputed their achievements difference, but the development of current Sinjiang's social and historical reflection in Sinjiang possessed the critical influence. The paper by historical study one reference to cultural variety in Ethnology and in contrast with functional point, as well as the point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We analyzed this causation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paid attention to wholeness for military, national defense and racial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making a microscope investigation for the territorial study, in order to know the weaknesses and traits about the ruled policy in Sinjiang during the Ja Dow period in Chiang dynasty. We are aware of the connection and importance about religion and races, to provide us with the improved reference for ruling over Sinjiang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hinjiang, Islam, Khokand, Uygur, khoja

三、長齡的新疆兩次善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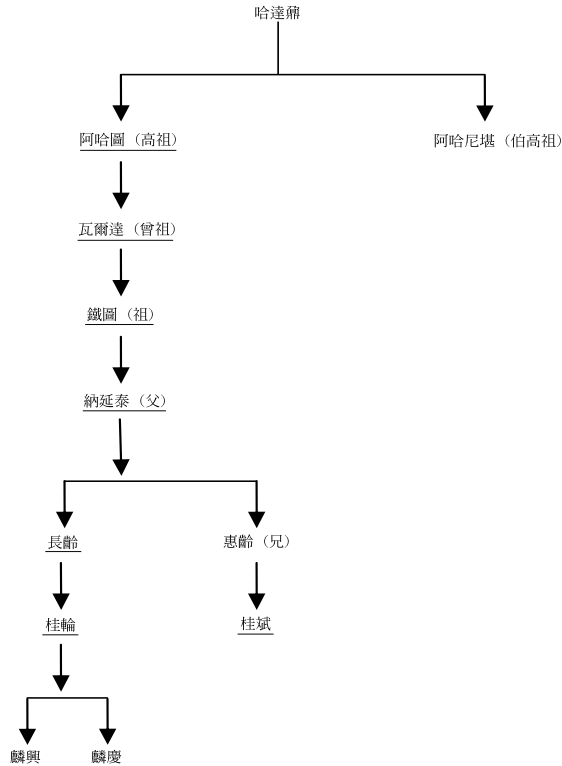
長齡，字修圃，號懋亨，姓薩爾圖克的蒙古人，生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戊寅十一月十八日辰時，其「先世居科爾沁地方，始祖諱哈達鼐，國初隸入正藍旗。」⁶⁷後因其父納延泰（長齡世系簡表如表5）精於數種民族語言，而「任理藩院尚書二十四年，為有清一代，此職任期最久者。」⁶⁸乾隆十二年（1747），「奏旨先前下五旗大臣官員有竭力巴結優良者，特恩抬入上三旗旗分，理藩院尚書納延泰盡力年久，著將納延泰之伯曾祖阿哈尼堪，親曾祖阿哈圖二支子孫十六人，抬於正白旗蒙古旗分等因欽此，世遂為正白旗人。」⁶⁹他與當時另一名重臣松筠一樣，均由翻譯生員步入仕途。嘉慶十三年（1808），戍伊犁，十八年（1813）命為烏魯木齊都統，二十一年（1816）充伊犁參贊大臣時，因孜牙墩事件，詔命察治布魯特比——圖爾第邁默特案，劾罷伊犁將軍松筠遂取而代之。道光五年（1825），調甘肅，旋改授伊犁將軍。六年（1826）六月張格爾進據回疆西四城，宣宗以長齡久任新疆，素習軍務，臨危授為揚威將軍，率楊遇春、武隆阿、楊芳等往討之。同年（1826）八月初八，宣宗親頒殊諭一道，指授方略十條，內容涵蓋戰略、戰術、後勤等，舉凡「軍中進止機宜，無一不上。」清政府對於此次的出兵行動，基本上認定是一種為了收回權利，防止侵略，內容上含有民族的、宗教的、內戰性，而且也帶有些微懲罰性的所謂「平叛」戰爭，因此政治上採取守勢，軍事上卻運用主動積極的攻擊態勢，所以在整個平定過程中，僅用五個月的時間，即大體收復了張格爾勢力所盤踞的西四城地區。惟「首逆」張格爾被脫逃，直至八年（1828）張格爾授首，方結束了這一次自乾隆統一新疆半個多世紀以來，鬧了前後八年（1820~1828）的首樁由和卓後裔所挑起的大規模入卡侵擾事件。

⁶⁷ 長齡，《長文襄公自定年譜》卷二，頁一，道光辛丑年鐫，桂輪刊，北京，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書。

⁶⁸ (美) 恒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391。

⁶⁹ 長齡，《長文襄公自定年譜》卷一，頁1。

表5 長齡世系簡表



典出：桂輪刊，《長文襄公自定年譜》卷一，頁1；《清史列傳》卷三十，惠齡，頁2285~2290；卷三十六，長齡，頁2803~2805。

張格爾事件，「用兵二萬六千有奇，用帑銀千餘萬兩」，當大兵雲集阿克蘇，「每日需糧五百餘石」，調撥雇買轉運駱駝，「通計已有二萬六千五百餘隻」⁷⁰；軍隊調自「陝西、甘肅、四川、吉林、黑龍江、山東等地，事實上，它牽動了清朝在全國大部分地區的軍事部署。」期間使「清朝喪失了阿克蘇外以的全部塔里木盆地的南緣地區。」⁷¹是清嘉、道年間的西北重要軍機之一，也給清政府帶來沈重的財政負擔，張格爾

⁷⁰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一〇，道光六年十一月壬寅條，頁23~25。

⁷¹ 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上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585。

的此一入侵行動正也暴露了清朝內政腐敗、邊防廢弛的嚴重缺失，所以在事平之後，新疆善後，對內如何處理，對外，尤其浩罕應採取什麼對策？清政府極為慎重，但也為此朝中大臣間爭辯不已。

事實上，在張格爾未擒獲之前，滿洲正藍旗人，嘉慶元年（1796）進士出身，時任陝甘總督，奉命會同前任陝西巡撫盧坤籌辦大軍後勤的顎山，即於道光七年（1827）七月，以新疆漸次蕩平，奏陳撤兵節費，並奏請新疆善後說：「首逆張格爾脫逃未獲，竄伏阿賴、拉克沙、木吉等處，潛蹤無定。若仍久駐大兵，無論出卡路徑紛歧，裹糧追捕，後路轉運不及；縱帑庫充盈，亦不值以中國有用之金錢，施之於荒服無用之夷地。且時交冬令，塞外早寒，率師深入，日去日遠，似非所宜。請早將大兵撤回，一面酌留或一萬或八千之數，分佈四城，等辦善後；並嚴禁往來貿易，外夷及隸入版圖各回民，均不准輕放一人出入卡倫，使內奸外逆聲息不通。竊料浩罕、安集延及布魯特等處回眾，既不得內地大黃、茶葉等物接濟，又不得銷售皮張貨物，資生乏策，即足制其命。不出二、三年，必有以張逆為奇貨，或生擒或函首來獻，籲懇弛禁者。此必然之事，不勞師而罪人斯得矣。」⁷²而蒙古正藍旗人，姓瑪拉特氏的軍機大臣松筠，曾於事發之初，「聞喀什噶爾軍報，疏陳熟悉新疆情形自請前往宣撫，溫旨嘉勉，未允行。」⁷³此時宣宗詢其意見，他上奏說：「聞近來喀什噶爾糧員抽收安集延等夷商所販皮張牛羊牲畜稅課，照例三十抽一，該夷商進卡倫時，所帶貨物總欲以多報少，冀圖少交稅課，有卡倫官兵，得其賄賂，代為以多報少，否則卡倫管兵任意勒措，在所不免。喀什噶爾常有浩罕伯克以安集延夷商所販貨物，捏稱內有該伯克本身貨物，稟懇免稅，每經參贊大臣具奏，是卡倫勒措有失安集延等夷商之心，轉致浩罕伯克坐收其利，莫若官為免稅，使其銜感天朝，應請嗣後安集延各項貿易夷商，俱由胡岱達報明參贊大臣印房或三十抽一中

⁷² 不著編纂人，《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卷三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891。

⁷³ 同上註，卷三十二，松筠，頁2462。

減半抽課或免稅，一、二年，如能縛獻逆裔，可否永免抽稅之處，恭候欽定。」⁷⁴一要撤兵並禁絕貿，一要完全開放，並通商免稅。事實上，認清浩罕與和卓勢力之間的關係，針對新疆積弊進而採取適切的對策方為事平善後關鍵所在。早於張格爾起事之初，當時的參贊大臣慶祥為探知新疆民眾心之向背即曾問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邁瑪薩依特及已革郡王玉努斯，何以「張逆」屢次滋事而卡內回戶均若無其事，狀甚安靜？據伊等稟稱：「本處愚回，崇奉和卓之習，積重難返，張格爾屢次滋事，伊等實因懼於兵威，不敢稍形反側，是以如常安靜，臣當諭知邁瑪薩依特，隨時留心安撫，密為稽察，嚴防奸細。」⁷⁵而在平定過程中，長齡對此亦有深刻認識，所以他奏言：「愚回崇信和卓，猶西番崇信達賴喇嘛，已成不可移之錮習，即使張逆就擒，尚有其兄弟之子在浩罕，終留後患，勢難以八千留防之兵，制百萬犬羊之眾，若分封伯克，令其自守，則如伊薩克、玉素普等助順官兵，均非白回所心服之人，惟有赦故回酋，博羅尼都之子阿布都里，乾隆中羈在京師者，令歸總轄西四城，庶可以服內夷，制外患。武隆阿亦奏言，善後之策，留兵少則不戰守，留兵多則難繼度支，前此大兵進剿，賊即有外襲烏什，內由和闐直驅阿克蘇之謀，幸克捷迅速，奸謀始息，臣以為西四城，各塞環徧外夷，處處受敵，地不足守，人不足臣，非如東四城為中路必不可少之保障，與其靡有用兵餉於無用之地，不若歸并東四城，不須西四城兵費之半，即鞏若金甌，似無需更守西四城漏卮。」⁷⁶似此顎山既要早將大兵撤回，又要「嚴禁往來貿易」，手段固然嚴厲但無軍事實力以為後盾，辦法不切實際；松筠既知吏治敗壞與邊政廢弛的弊源，非但沒有提出改進之道，而且要求「減半抽課或免稅」冀期「能縛獻逆裔」後全面開放貿易，也屬空談。又武隆阿欲將西四城「歸并東四城」的棄地之議，更不足取。

⁷⁴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四十五（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道光七年夏閏五月辛亥，松筠奏，頁18~19。

⁷⁵ 同上註，卷十，道光六年春二月丙申，慶祥奏，頁21~22。

⁷⁶ 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中華書局，1982年），頁40。

而「長齡雖沒明說放棄西四城，卻把駐紮大臣撤出西四城，讓與白山和卓後裔阿布都里掌管，是從根本上變換清六十餘年在南疆建立的政治格局。」⁷⁷這種將整個西四城交給大和卓之後人，仿土司制度以管理回疆的方式，等於清政府在政治上宣佈承認白山派阿帕克和卓一系的後裔，於南疆有至高而可替代的地位，且此舉亦無異於自動拋棄和打擊了清朝與黑山派相互依賴的關係，這自然為即使在清援征軍出發之前，對遙遠的西疆統治，已感到力不從心的宣宗所不能接受，所以長齡、武隆阿此議一出，當即遭宣宗之切責：「所奏善後之策，竟請以久經羈留之逆裔阿布都哈里（作者按：即《聖武記》所稱阿布都里，張格爾之親叔）賞給職銜，放歸回部，管理西四城回眾，尤為紕繆之極，長齡老諳糊塗，一至於此；武隆阿隨聲附和，俱著嚴行申飾。」⁷⁸後長齡又以張格爾未獲，被宣宗革職留任，而改以強硬派的那彥成為欽差大臣，馳赴新疆總辦善後。

張格爾事平之後，那彥成善後過程，浩罕在洞悉宣宗深怕「招致卡外是非」，諭令收回已發布魯特各部「札付」，並提出「控馭外夷之道，務在鎮靜」的懦弱表現時，即於道光十年（1830）五月間遣人偽裝「海蘭達爾」⁷⁹趁布噶爾統治者出征不在的時候，請回張格爾之兄玉素普，並利用其雖說只是一個流浪異域的和卓，且也沒有多大的作為，但對張格爾之被擒殺，自然心生不滿，浩罕即藉其報仇心理，把他做為入卡起事的傀儡，再次發動入侵的事件。清政府對此於十年（1830）九月十三日，再令長齡為揚威將軍，楊芳、哈郎阿為參贊，輔助軍務而銜命西出。後因在浩罕入侵軍，「其兵奸淫劫掠，慘無人道，回人初雖受

⁷⁷ 潘志平，前揭書，頁102。

⁷⁸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二三，道光七年八月癸未條，頁14~16。

⁷⁹ 海蘭達爾（helandar），是伊斯蘭教中的苦行者，靠施捨為生。《回疆風土記》上說：「海南達爾有如內地之香火道人，而娶妻生子與回子同，但留髮作二辮耳。衣紅藍相間，帽高頂無翅。每逢八柵爾（作者按：Bazar，即巴札爾，市集之謂）之期或回子年節，輒聚數十百人，擊鼓跳舞歌唱喊叫。或在八柵爾上或入回子之家募化錢米衣物，回子無不樂施。」又《回疆雜記》亦載：「有一種回人，以花紅織作毛邊衣帽，名海

惑，後多恨之，惟回人柔懦，不能合群相抗，任其蹂躪而忍受之也，故有人謂『浩罕如狼，回人如羊』洵非虛言」⁸⁰情形下，而浩罕又基於其國內不利局勢的影響，當清朝援征大軍一到，兩軍尚未正面交鋒，即已退出卡外。此役，當時伊犁將軍玉麟及伊犁參贊大臣容安（那彥成長子）即堅決主張對浩罕分兵進討，他們奏稱：「再四熟商，惟有仰懇天恩，於征剿南路官兵之外，另請簡派熟諳行陣之大員管帶精兵二萬，出關後分路直來伊犁即由伊犁出卡，先滅塔什坦伯克部落直下吹塔拉各城，進剿浩罕，搗穴殲梁與南路同時夾擊齊攻，俾浩罕腹背受敵，庶可津掃賊氛，永除邊患。」⁸¹但宣宗卻硃批以：「此計早在朕心思維已久。如爾等所議，乃攻心之計，一勞欲逸，久治長安之思，使人觀之熟不以爲然？然可言而不可行之事也！誠思卡外步步非吾土，處處非吾人。各布魯特愛曼必應厚加撫恤，糧餉必應充足，後路必應接續，台站必應安設。若是言之，兵餉二字朕不知其當幾何矣！即獲全勝而歸，在浩罕可謂落魄而日後奸回中如浩罕者，又能保其必無乎？即欲大彰天討，承定邊疆，亦必籌一萬全之策。若以二萬師干成此大舉，或前或後，稍有疏失，汝二人雖萬死不能償誤國之罪也。」⁸²並慨嘆，其之所以有此顧忌，實有苦衷，「朕非柔懦畏難，乃審天時度人力之苦心也。」⁸³可見宣宗對新疆當時情勢發展瞻前顧後，審態畢露，且其對卡外邊境布魯特、哈薩克游牧地，高宗統一新疆以來，即爲我內屬藩部，卻認爲是「非吾土」，

連搭爾。三五成群，沿門求乞，無弗與者。相傳嗎哈木當敏（Muhammad Emin）遣教布施此等人也，然此人亦不貧，所得或轉施困乏者。」而魏展民氏在其《清代回疆八城城市發展之研究》論文中，曾將海蘭達爾視爲一般乞丐，將其多寡作爲城市富庶與否的指標，此說頗值商榷。詳見椿園七十一，〈回疆風土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二帙（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1年）頁5；王曾翼，〈回疆雜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二帙（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1年）頁1及魏展民，《清代回疆八城城市發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頁285。

⁸⁰ 曾問吾，前揭書中冊，頁308。

⁸¹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道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頁37。

⁸² 同上註。

⁸³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道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頁37。

「非吾民」的說詞，正反映了宣宗「對邊境少數民族和卡外邊境地區的極端錯誤看法。」⁸⁴因此玉麟、容安的意見，終不被清廷所接受。同時宣宗於九月十四日，對之批以：「此事斷不可行，著毋庸議。」外，且態度十分堅決，不僅不准此奏，甚至連廷議的必要也否決了，並隨即用加急速度，「將此由六百里諭知玉麟，并諭容安知之。」⁸⁵似此由於清宣宗對其疆界的驚人無知，更表明清政府已失去對新疆卡外疆域控制的信心。同時為此清宣宗還廣徵大臣們的意見，並強調其對新疆「進剿何難，善後不易。若常以檄發調派，成何事體？必得一長久綏安之道，方為至善」⁸⁶的苦心。道光十一年（1831）二月松筠即又重申其浩罕弛禁免稅的主張，曾奏言道：「安集延回眾貿易為生，所販氈絨染色，無不用茶配製，宜因其所利而利之，永弛茶禁。又安集延貿易之商回。遠在浩罕西南，來至喀什噶爾，迢遙辛苦，宜免其納稅，以示招徠。」⁸⁷極言容許「浩罕通商，邊境可靖」⁸⁸的立場，而長齡則更奏稱：「喀什噶爾城圍之際，有安集延多人環跪城外，口稱向在卡內多年，未隨張格爾造反，前年忽將茶葉、大黃全行入官，並未給價，妻子不得見面，田產也沒有了，屢次遣人求通貿易俱未允准，於今只求恩典等語」而斷言「此次起衅，係因上屆辦理善後，驅逐安集延，查抄家財，斷離眷口禁止茶葉、大黃所致。」⁸⁹因此儘管那彥成，仍堅持己見，重陳西陲務七條的強硬作為都已無法動搖宣宗對新疆制外採取被動、固守的心態，致使弛禁妥協之議，再次抬頭。本來宣宗在對浩罕政策及新疆善後問題上就沒有始終一致的堅定立場，當張格爾事件之平定，出奇順利時即以那彥成籌辦，希圖用強硬手段鎮懾；但玉素普事件接續發生後，又不得不讓他重新思考如何圓滿處理眼前較八年（1828）時的形勢要嚴峻得多的新疆善後，

⁸⁴ 馬曼麗，《中亞研究》（蘭州：民族出版社，1995年），頁192~193。

⁸⁵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七業，道光十年九月己巳條，頁9~11。

⁸⁶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卷三十二，松筠，頁2463。

⁸⁷ 同上註。

⁸⁸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二九，松筠，頁9471。

⁸⁹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長齡奏，頁33~34。

因爲「彼時製造動亂的元凶張格爾已獲，新疆大局似已大定，而此時啓衅禍首是邊外一個『桀驁不馴』的外夷，它還不斷聲言，待馬肥麥熟再來滋事。道光六年，清調兵遣將，一鼓作氣全殲張格爾叛亂勢力，而數年後於千里、萬里外再發重兵，及至南疆，浩罕兵馬已全竄出卡外，清軍雖然收復了失地，但侵略者的主力絲毫未損。清重兵只要一撤，浩罕兵隨時都可卷土重來，這種『兵到賊遁，兵撤賊來』的局面，頗使清政府有進退維谷之難。」⁹⁰所以面對全國一片妥協聲勢甚囂塵上的當時，長齡再次奉命主持新疆善後大局。然而儘管如此，事實上，長齡把玉素普事件的發生原因，矛頭指向那彥成，是有失公平的，雖說在新疆的浩罕商人，起事時，起了內應外合作用，而且也「確有失魄浩罕商人參與了侵略軍，但他們在侵略軍中所占人數比重和所起的作用，顯然不會很大，因爲浩罕侵略軍，總在二三萬之眾，而那批商人老少在內也不過數千。」⁹¹

長齡奉命二次總理新疆善後，宣宗指示：「總須得一外示羈靡，暗收以夷制夷之道，斯爲至善」，以免「長征遠戍，即獲保平安，無非代內地回眾看守家園。如有不妥，立費周章，況重兵布列，彼必不來，是空竭精力也。若守御不足，伊又逞其伎倆，是仍勞救援也，更恐日久奸夷探知吾意，故爲牽制，使我去守兩難。」⁹²於是關於新疆善後問題，顎山甚至提出：「此次安集延等逆回勾結侵犯，勢同搶掠，一聞大兵雲集，自必遠竄卡外，四城立就廓清，惟四城卡倫開齊數十處，在在與布魯特相通，防守實難周密，竊慮兵到賊遁，兵撤賊來，萬無重兵久戍，任其牽制之理，若大舉深入，則安集延、布魯特等不過犬羊之類，與西寧松潘番族相等，夷其族不足爲武，得其地亦不能耕，又不值糜餉勞師，以國家有用之經費，用之於無益之荒陬；爲今之計，莫若將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等城，仿照各省土司之例，於各城阿奇

⁹⁰ 潘志平，前揭書，頁129。

⁹¹ 同上註。

⁹²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〇三，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己亥條，頁17~18。

木伯克中，擇其世著忠勤，并力能約束回眾者，令其分隸西四城，各守疆圖。」⁹³松筠也奏稱：「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改設阿克蘇適中之地。」⁹⁴固原提督楊芳也贊同松筠看法：「疏言移城屯田事。」⁹⁵而長齡則又重提棄地之說：「初上年長公密奏請移參贊於喀喇沙爾，其地距喀什噶爾東西四千餘里，有事鞭長莫及，且賊未受創而即退守，適以示弱，旨未允行。」⁹⁶然曾任御史、禮部、吏部、兵部尚書，長期擔任中央各部要職並享有太子少保的爵位並與清朝皇帝有深厚關係的玉麟，時任伊犁將軍，其在新疆以：「初，張格爾之就擒也，回子郡王銜貝子伊薩克實誘致，諸忌之，亂起，兵民謀劫掠，事洩，誅首逆，逐流民。怒者議言伊薩克通賊，遂圍劫其家，並殺避亂回眾二百餘人。札隆阿不能制，反附和劾囚之。玉麟以伊薩克身膺王封，助亂得不償失，子孫在阿克蘇，家業在庫車，豈無顧慮？疏陳其可疑，命偕長齡會鞠，得札隆阿懼罪欲殺之以掩跡，及委員章京等捏奏迎合誣證狀，札隆阿以下坐罪有差，復伊薩克爵職，回眾大服。」⁹⁷並聞諸臣議新疆事，有退守棄地之說，極力上奏：「閱固原提督楊芳添兵招佃奏稿，稱四川總督鄂山有請西四城改照土司之議。伏思回疆自入版圖，設官駐兵，不惟西四城為東道藩籬，南八城為西陲保障，即前後藏及西北沿邊蒙古、番子部落，皆賴以鞏固。若西四城不設官兵，僅令回人守土、誠恐回疆無恆，又最畏布魯特強橫，轉瞬即為外夷所有，則阿克蘇又將為極邊矣。其迤東之庫車、喀喇沙爾、吐爾番、哈密等城，必至漸不安堵。以形勢論，唇亡齒寒；以地利論，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三處為回疆殷實之區，捨沃壤而守瘠土，是藉寇兵，而齎盜糧也。楊芳所謂守善於棄，實不易之論。至請將喀什噶爾參贊移遷阿克蘇，殊非善計。該處幅員狹隘，不足為重鎮。且距喀

⁹³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七八，道光十年十月甲寅條，頁36~37。

⁹⁴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卷三十二，松筠，頁2463。

⁹⁵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五五（台北：國史館，1990年）楊芳，頁9731。

⁹⁶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8。

⁹⁷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五四，玉麟，頁9726。

城二千里，有鞭長不及之患。其所陳招佃通商各條，則為治邊良法。請用之。」⁹⁸玉麟乃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六十年（1795）進士出身，他從軍事戰略及經濟地位諸觀點，闡述了守棄西四城的利害得失，不僅痛斥棄西四城論調，也批駁移參贊於阿克蘇之不可行，慷慨而有理有據，所以他的建言，也得到了宣宗的認可，於是詔命偕長齡熟商籌劃。時長齡為伊薩克案正與札隆阿意見相左，一怒之下，憤而返京，並聲言其在「口外又無可商之人。」⁹⁹宣宗獲悉，立將札隆阿革職治罪，並下諭：「試思長齡非朕派之揚威將軍乎？朕派該將軍前往回疆，總統一切事宜，推心置腹，信任甚專，該將軍何必心懷蒂芥，稍避嫌疑，惟當一秉大公，遵旨審辦，不可稍有不實不盡之處。」¹⁰⁰因令其速返至「喀什噶爾籌辦一切，不准即行回京」，同時要玉麟將伊犁將軍印信交布彥泰署理，即速啟程赴南疆「會同長齡查辦。」¹⁰¹

道光十一年（1831）七月，長齡等即奏報善後之策，稱「此次入寇之賊與張格爾不同，不過烏合夷眾，挾驅逐鈔沒之憾，虜掠取償，並無志於土地人民。而各白回畏賊騷掠，助順守禦，亦非上年甘心從逆之比。是此時戰緩而守急。惟是兵未至而賊已先逃；兵久駐而賊無一獲；戰守俱無長策。諸臣條奏：如言增兵廣屯，自為耕戰，以省徵調。言之事易，行之實難，即收效亦在數十年之後。至仿土司以西四城付阿奇木伯克，則回性懦弱，非浩罕敵；若無官兵守禦，賊至必如入無人之境。臣等再四商籌，統兵之人，宜立於不敗之地，斯能制人，而不為人制，惟有移參贊大臣於葉爾羌，其地本回疆都會，距喀什噶爾六站，在不遠不近之間；再移和闐領隊大臣一員，以備調遣；其喀什噶爾留換總兵一員，與英吉沙爾領隊大臣犄角；再於葉爾羌、阿克蘇適中之巴爾楚克駐守總兵一員，以為樹窩子咽喉鎖鑰；則六城相距，均不過數百里，聲勢

⁹⁸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五四，玉麟，頁9726。

⁹⁹ 長齡，《長文襄公自定年譜》卷四，頁15。

¹⁰⁰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八四，道光十一年二月壬辰條，頁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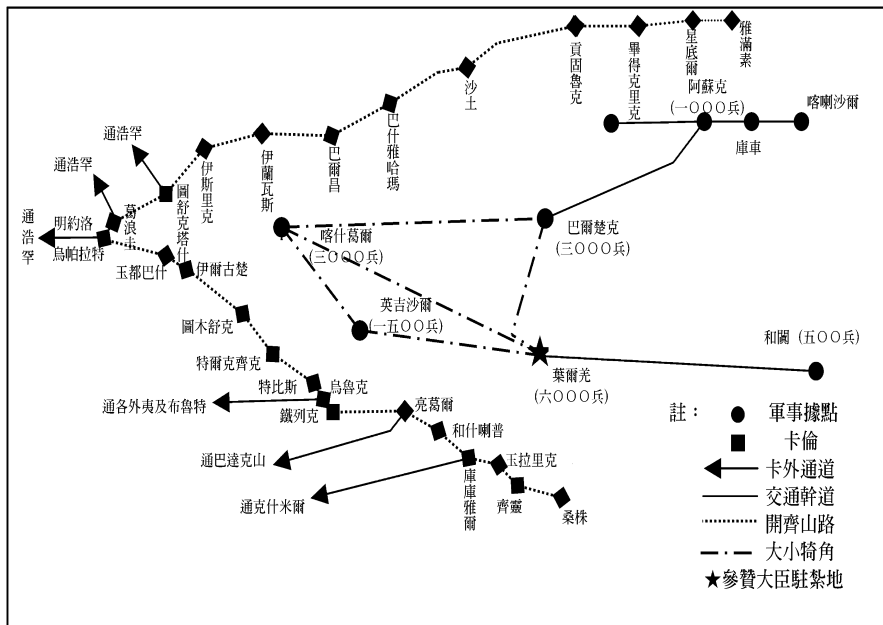
¹⁰¹ 同上註，道光十一年二月甲辰條，頁33~48。

表6 長齡籌議新疆各城駐防官兵情況一覽表

駐地	大臣職稱	駐軍員額	任 務	備 註
喀什噶爾	總 兵	三〇〇〇	哨探前敵	一、巴爾楚克原不駐兵，長齡建議現駐三〇〇〇名。 二、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官兵佈防上，長齡又略有調整但駐兵額數不變。(詳見《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八，頁19~20)。
英吉沙爾	領隊大臣	一五〇〇	接 應	
葉爾羌	參贊大臣	六〇〇〇	駐 防	
和 闐	領隊大臣	五〇〇	駐 防	
巴爾楚克	總 兵	三〇〇〇	築堡守，防敵人戮路	

典出：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頁47~48。

圖3 長齡新疆軍政佈防籌議圖



典出：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1年），頁47~48。

聯絡。其防兵之數，請於西四城六千額兵之外，再酌留伊犁騎兵三千，陝甘綠營兵四千，計新舊兵額，萬有三千。除阿克蘇、烏什各有兵千餘，毋庸議增外。喀什噶爾擬駐綠營兵三千，哨探前敵；英吉沙爾駐步騎千有五百為喀、葉二城中權接應；巴爾楚克擬駐綠營兵三千，築堡駐守，使賊不能繞截後路；和闐僻在一隅，且需駐兵五百；此外，滿兵一千、漢兵四千全駐葉爾羌，隨參贊大臣居中調度。小賊由各城自剿；大賊參贊相機遣援；無煩由內地徵調。如賊敢深入，以主待客，前後夾攻，必可一痛創之。無後患，即可酌減新兵，以復舊制，其新兵糧餉，應請於各省綠營兵額內，酌裁百分之二，可歲省銀三十餘萬，以為回疆兵餉，俟屯田興舉有效，地利日增，生聚日盛，兵民且固，即可以回疆兵食守回疆，仍撤還內地餉額，奏上，得旨允行。」¹⁰² 依長齡之見，他的新疆善後，移參贊大臣於葉爾羌統理西四城，且駐兵原六千額兵，另增兵七千共一萬三千名（長齡籌議新疆各城駐防官兵情況一覽表如表6）其連同原阿克蘇、烏什各有兵千餘人，而構成「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三城一小犄角，並以喀什噶爾、葉爾羌、巴爾楚克三處為一大犄角，如此以大套小連環犄角再通過巴爾楚克、樹窩子與阿克蘇東四城相呼應聯結，自成一個背倚東四城的以參贊駐地葉爾羌為核心的完備防禦體系」¹⁰³（長齡新疆軍政佈防籌議圖如圖3）希圖總結過去經驗與教訓以便爾後浩罕再來進犯，就可以此應付，不必依賴北疆或內地萬里協防。如此重兵駐紮對清朝財政上無異是一項重大負擔。因清承明季民窮財匱之後，雖經康、雍、乾三朝盛世的戮力經營，使當時「庫存銀總在五千萬至七千萬兩之間，相當全國一年半的收入。」¹⁰⁴ 然乾隆狃於承平，漸開侈靡之端，故財政全充裕情況已不如前，其間，「用兵於金川、準、回、緬甸、台灣、安南、廓爾喀等，總計不下一萬二千餘萬

¹⁰²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7~48。

¹⁰³ 潘志平，前揭書，頁132。

¹⁰⁴ 鄭天挺，《清史簡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50~51。

兩。」¹⁰⁵嘉慶朝由盛轉衰，教匪海賊，更靡費無算，僅平定白蓮教起事所發軍費「川、楚逾萬萬」兩¹⁰⁶。而道光年間西北新疆所需軍費增加情形，據玉素普事件平息後被任命為參贊大臣的壁昌，十三年（1833）正月奏報：「八年以前，每歲原需銀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兩，系照向例辦理；八年以後；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英吉沙爾、烏什、阿克蘇六城滿，漢兵丁以及伊犁錫伯、索倫各營俸餉暨總兵養廉等項，每歲增添經費銀二十萬五千八百一兩，攤算行裝銀三萬二千五百兩；十一年以後，該六城并新設之巴爾楚克及伊犁新增各項連前共歲添經費銀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兩零，攤算行裝銀五萬五百六十兩，較原撥經費額數，計每歲多需銀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兩零，除將各省兵數百分裁二項下，節省餉乾等銀二十一萬二百五十八兩零，盡數抵支外，尚不敷銀十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兩零。」¹⁰⁷也就是說：道光八年（1828）前：歲需七七九三一兩；道光八年後：實需三一六二三二兩（原歲需七七九三一兩加歲增二〇五八〇一加攤算行裝銀三二五〇〇兩）；道光十一年（1831）後：實需四〇二三六二兩（原歲需七七九三一兩加歲增二七三八七一兩加攤算行裝銀五〇五六〇兩）超出三二四四三一兩。而除各省兵數百分裁二，省銀二一〇二五八兩，則三二四四三一兩減二一〇二五八兩等於一一四一七三兩（尚不敷銀兩數額），所以宣宗對長齡此一計劃，極為不滿的諭示以：「綜閱該將軍等奏議，不過添兵堵御，添官經理，皆尋常計劃，何人不能？溯查乾隆年間，戡定西陲廟謨神算，辦理周妥，六十餘年久安長治，從未議及增兵，如果必須添兵以壯聲威，當日諸臣，早經議及，何待今日？且從古以來，未見有竭內地之兵力，堵禦四夷，而又能行之久遠者，況回疆之極邊，於居重馭輕之道，大相刺謬，儼然回疆添一省會，日後何能治理？必至內外俱困，將如之何哉？此時即照該將軍等所議，竟能一勞永逸，將國家有用之經

¹⁰⁵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257。

¹⁰⁶ 魏源，《聖武記》卷十一，頁4。

¹⁰⁷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三〇，道光十三年正月丙甲條，頁23~26。

費，爲外夷無益之張羅，實不值如此辦理。」¹⁰⁸不久又經查，「各省綠營兵額，各按馬步守兵，於每名內暫裁二名，即將各省裁缺所節經費，由該部解交甘肅，搭運前往，每歲可得銀三十餘萬兩，茲據該部奏稱，現按餉銀計算，每歲只得銀十八萬四千餘兩，其糧折馬乾紅白賞項，應俟各省復齊，始能定有成數，然約計總不三十餘萬兩，與該將軍等原奏數目不符。」¹⁰⁹如此經費拮据，更不敷支撥，致使長齡善後軍政佈防計劃，被宣宗以「只顧眼前，不思遠圖」終必「內外交困」而作罷。後來經壁昌疏言：「長齡等奏增南路防兵三千屯巴爾楚克，因其地築城未設，遂以二千人分屯葉、喀二城。二城形勝較巴爾楚克尤要，請以暫時分屯之兵永爲定額。喀城更增綠營兵三千五百，分屯七里河爲犄角，葉城增烏魯木齊滿洲兵五百，綠營兵一千」¹¹⁰的補充方案，方才獲得宣宗之認可，并擢升壁昌爲參贊大臣，改駐葉爾羌。然而由於清廷妥協退讓聲浪的抬頭，所造成新疆情勢嚴峻的發展，「長齡等人的建議對於改善清朝在維吾爾地區的統治，所能起到的積極作用，很快就消失。」¹¹¹

長齡於道光十年（1830）九月十二日被宣宗派任欽差大臣，馳赴新疆督辦軍務，十月十一日又授爲揚威將軍並命哈朗阿、楊芳參贊軍務。他在九月十三日由京城出發，當時亦遵照宣宗旨意處理伊薩克案，頗費周章。先前其得知「去冬葉爾羌守禦有效」並知浩罕此次入卡與張格爾時不同，不過烏合之眾寇抄而已，所以奏報當地「各白回，畏賊騷掠，助順守禦」且「專盼大兵到來。」的看法，因此曾要求參贊大臣哈郎阿，如有浩罕來人，即令其「務即趕緊回剿會商，將起意勾結之安集延及明巴什、愛散、木薩、博巴克一併擒獻，更令浩罕伯克具稟認罪前來，本大臣等代汝等奏明照伊犁辦理賞還物件，如實在恭順者，再爲奏懇准通貿易，如此吩咐該夷等冀通貿易，縱不能將明巴什、愛散等送出，必將博巴克並起意之安集延擒獻，浩罕伯克具稟認罪，即可收束辦

¹⁰⁸ 同上註，卷一九九，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寅條，頁17~18。

¹⁰⁹ 同上註，道光十一年十月丁未條，頁27~28。

¹¹⁰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最傳一五五，壁昌，頁9743。

¹¹¹ 劉志霄，前揭書，上篇，頁620。

理。」¹¹²當十一年（1831）七月二十四日，他抵喀什噶爾時，受到新任「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率領城莊大小回眾二萬餘人，於數十里內夾道歡迎，僉稱感戴皇仁，誓不從逆。」¹¹³其空前之盛況，實與張格爾事件後的情景迥異，因此在針對善後我「兵未至而賊已先逃，兵久駐而賊無一獲」¹¹⁴的困境而更提出了「固守與媾和兩點善後計劃。」¹¹⁵清宣宗在長齡籌檄曉諭浩罕伯克，只要「將滋事之明巴什、愛散、木散及以逃走之伯克博巴克等，拏送喀什噶爾，尚可通商」¹¹⁶的建議上，「硃批依議行知可也」¹¹⁷的允准。正代表了清政府當局，對浩罕制裁鬆綁的開始。而浩罕方面儘管表面氣焰仍然囂張，其除一再差人傳話佯稱：「我差了三次額爾沁去，都趕回來了，布噶爾去的額沁，又賞茶葉，又賞元寶，我因此給玉素普和卓湊人搶喀什噶爾去。我們兩家仍照從前和氣才好，若不和好，三兩月間我把這裡十二歲以上的人都帶往喀什噶爾去。」¹¹⁸，且因其面臨清朝大軍壓境，據楚河地方遊牧布魯特比來文告知，「入夏以來，難罕聞天朝來的兵多，畏懼由喀什噶爾發兵出討，查討甚緊，派人在皮斯格克、喀喇巴勤坦、塔拉斯三處築牆安卡，以為防守，並將脅從之布魯特、哈薩克等多人，糾集在彼，作為屬下。」¹¹⁹並根據從浩罕逃回的被俘清兵證實，「去年（道光十一年，1831年）在委什地方於七、八月間，聽見安集延都說天朝大兵來的甚多，有由伊犁、喀什噶爾、巴達克山三路進兵之事。他們聽見此信，俱各害伯，意於逃躲。」¹²⁰因此，浩罕當時為派使節到各處求援，俄國史料記有「浩罕派出使者向沙俄央求火炮和有經驗的軍官以對付清軍之事。」¹²¹而且據說「浩罕遣人

¹¹²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長齡奏，頁35。

¹¹³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五，道光十一年八月壬寅條，頁15~17。

¹¹⁴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7。

¹¹⁵ 潘志平，〈長齡、那彥成與南疆之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邊疆史地研究中心，1991年），頁37。

¹¹⁶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長齡奏，頁42。

¹¹⁷ 同上註。

¹¹⁸ 同上註，道光十一年正月三十七日，哈朗阿奏，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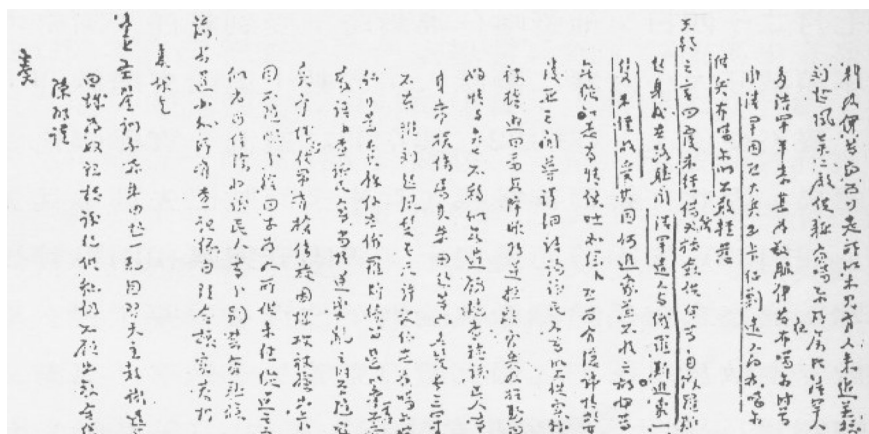
¹¹⁹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九月乙亥條，頁10~11。

¹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類，中俄關係，第六五六號卷，第八號，引自潘志，前揭書，頁137。

¹²¹ 《征服突厥斯，地區資料》，塔什干，1841年，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38。

與俄羅斯進象一隻，未經收受。」¹²²（檔案《楊遇春奏為查訊朱田趙供詞摺》如圖4）

圖4 檔案：《楊遇春奏為查訊朱田趙供詞摺》（部分）



錄自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37。

浩罕遣使求貢俄羅斯遭拒，由《清實錄》所載：「接據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文稱，有霍罕遣使，欲到該國，叩見俄羅斯汗，該汗因思難罕曾糾結各部落，侵犯天朝邊界，是以未准該使入該國邊界，飭令旋回等語。」¹²³同時浩罕亦差人至達爾瓦斯借兵，「浩罕的伯克差額爾沁往達爾瓦斯去說，給他們些人，達爾瓦斯伯克說，從我的祖父、我父親到這時候，常打發人上喀什噶爾去給參贊大人請安，我們是大皇帝所屬的人，我們不管你們浩罕的事情，就把差來的人打發回去了。」¹²⁴此外浩罕還會向布哈拉借兵，但「布噶爾以不敢輕惹天朝之言回覆。」¹²⁵如

¹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楊遇春奏為查訊朱田趙供詞摺》，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38。

¹²³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九月戊辰條，頁6。

¹²⁴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參贊大臣哈朗阿奏摺內所附〈托拉爾根愛曼布魯特比畢列克稟詞〉，頁36。

¹²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楊遇春奏為查訊朱田趙供詞摺》，引自潘志平，前揭書，

此，浩罕在各方借兵，求助不得的情況下，只好主動派人向清朝求和示好。因此，在長齡達喀什噶爾時，獲報，霍罕曾先後差來頭人密孜依斯等人來，並呈遞親供，「追敘七十餘年通商納貢之悃誠，申訴五年以來斷絕貿易之苦累，總以抄後驅逐為詞，吁求照舊通商。」¹²⁶長齡以「屯兵既久，賊目迄無一獲，若遽允所請，不但難罕不知感畏，并恐卡外諸夷輕視，因將該夷使等傳至接見，責令縛獻賊目，送出裏去民回，諭以爾伯克果能遵辦，必為奏懇恩施，准令通商納貢。該夷使等稟稱，尚須遣人回去，告知該伯克定奪，情願酌留一人候信。」¹²⁷遂留下吊噶爾拜一人，而清政府亦派五品伯克邁買熱依木、依山阿吉與其他啓程返回的浩罕來使同行。就在浩罕使節，一去多日，杳無音訊情況下，清政府的主意一再變化，長齡即曾報告說：「現在該夷使尚未旋回。難罕狡詐異常，即此次人來，竟能遵諭獻出賊目，亦未可全信為真。自當防其詭詐。如果實在悔罪投誠，許其通商交易。萬一犬羊之性，難以德孚，亦不值久駐重兵，惟當妥籌控制，固我邊陲，俾頑梗不敢復萌窺伺。」¹²⁸依長齡的意思，仍以固守為本，至於通商一事，不一定拘泥前述所提出的那些先決條件，長齡此言似已漸露求和妥協的心態，他的建議，也獲宣宗「所論俱是」的認可。十月，清廷中央果然來了一道諭示：「若該將軍等明示霍罕以大皇帝天恩，許該夷仍舊通商，其茶葉、大黃俱在所不禁，并免其貨稅。如此明白宣諭，義正詞嚴，霍罕即犬羊成性，亦當感激天恩，不至倔強猶昔，自可保其無事。其縛獻賊目送出，民回一節竟可置之不問，以示大方。」¹²⁹長齡的不拘先決條件只要浩罕「悔罪投誠，許其通商」的說法，居然使宣宗，不僅條件可不論，而且還許其有免稅通商貿易的優待，此等君臣一搭一唱的相互應合，致使浩罕於洞悉清政府退守軟弱作為後，以戰敗且正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對清朝要求反

頁138。

¹²⁶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五，道光十一年八月壬寅條，頁15~17。

¹²⁷ 同上註。

¹²⁸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條，頁17~20。

¹²⁹ 同上註，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寅條，頁17~18。

奢。十月底，邁買熱依木從浩罕回來後據其報告，說是浩罕管事明巴什阿哈胡里態度蠻橫，只答應願意放回裏去民回，就是不肯將起事的罪犯博巴克交出，「他對清朝方面代表依山阿吉說，『你是知經典的人，怎麼也說此話？』」還曾把邁買熱依木一行關押了兩天，最後將依山阿吉扣下作人質。¹³⁰並讓邁買熱依木回來傳話：「如果不要人（賊目），准我們通商，大家和好。」¹³¹且強硬的要求把「留在喀什噶爾的吊噶爾拜打發回來。」長齡據報，面對浩罕的無理與蠻橫，雖惱怒但卻無奈，然若應允其要求，以怕宗是否肯准（當時因路途遙遠，長齡尚未接獲宣宗回應「竟可置之不問」准浩罕通商貿易之上諭）因此思前顧後的結果，提出「強夷怙惡不悛，夜郎自大，其貪狡殊為可惡，如選精兵四、五萬，分路征討，可直搗浩罕巢穴」的想法，但又指出，「而謂一勞永逸，實無有善於此者，然言之非難，行之不易。一出邊卡，主客之形既異，勞逸之勢懸殊，自喀浪圭卡倫至浩罕一千六百餘里，適中有鐵列克塔板至姑魯邪兩站與浩罕接界，系布魯特額提格納愛曼。該處兩山陡峻，中夾大河一道，只容單騎依山沿河而行，須兩日方能出關，此地最為險要。且添調官兵前來程途遼遠，費餉需時」的困難，因此奏報：「奴才等再四熟商，此時添官招佃極意經營，原為夷情叵測，固守邊圻起見，固不值勞師涉遠，究不敢不妥善籌控制，以逸待勞。茲擬將前留浩罕來使吊噶爾拜等遣回，并令作霍爾敦寄信諭知該伯克，不獻賊目不能為其奏懇通商，責以大義，示以大方，嚴詞峻拒，以崇國體。」¹³²宣宗於求和心切下對長齡此一宣稱出兵可搗浩罕然又闡明不宜發兵的模稜兩可說詞，尤其已奏准不定拘泥先決條件，只要「悔罪投誠，許其通商」

¹³⁰ 潘志平，前揭書，頁139。

¹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長齡等奏為伊處自浩罕旋回之伯克回子等挈述情形悉心籌議遵旨據實具奏摺》，引自潘志平，〈長齡、那彥成與南疆之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1991年），頁39。

¹³² 同上註。

後仍堅持「向浩罕要人」¹³³的前後矛盾，出爾反爾作法，頗為惱怒，當即諭示之以：「朕自上年九月，派長齡等前往新疆，節經降旨，不過令設法購線，並未特令向霍罕伯克縛獻賊目，送出民回。該將軍等沾沾向霍罕要人，堂堂天朝，轉為霍罕牽制，豈不為外夷所揣摩，其吊嚙爾拜一名，留之何益，著即遣回，霍罕使來求通商，當明示以大皇帝天恩浩蕩，爾等如要通商，我當奏聞大皇帝，許爾仍舊通好，其茶葉、大黃俱在所不禁，從前抄沒安集延物件，亦可發還兼可免其貨稅。」¹³⁴長齡接此上諭，即指示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再發一信，告知浩罕伯克已奉旨，「仍准照舊入卡做買賣」¹³⁵的要求。

由於宣宗與長齡等的兩相唱和，「清政府自動地取消了引渡叛亂賊回，遣還維吾爾俘虜等兩個條件，允許浩罕通商」¹³⁶，決定採取完全讓步的方針去處理其與浩罕之間的關係，則那彥成強硬制裁政策，至此完全停擺。而且「把一八三〇年浩罕的入侵說成是那彥成政策的失敗，這是專制君主常用的手法。」¹³⁷也因此使道光十年（1830）浩罕的挾玉

¹³³ 實際上，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的信是這樣寫的：「我差去的人，回來述你的話，回子經典上不得將本教中的人送與外人，我也知道經典上是有的。自從禁止貿易後，你們屬下的人生計苦累的光景，我也知道。如今我已向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回明，并求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葉經中堂將軍、參贊大人應允代奏，未知能蒙允准否？……你就趕緊再差人前來懇求。」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道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長齡等為作霍爾敦兩次信稿譯漢另繕清單恭呈御覽摺》，引自潘志平，前揭文，頁39及前揭書，頁140。

¹³⁴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〇一，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壬甲條，頁16~19。

¹³⁵ 作霍爾敦的信中說：「並經奉到諭旨，蒙大皇帝憐念你們的人窮苦，仍准照舊入卡做買賣，并免你們的貨物納稅，連茶葉、大黃都不禁止。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叫我給信告訴你，這是大皇帝格外天恩，實在是你們浩罕所有人的造化。以後，必當加倍感激、恭順。我遵著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吩咐給信與你知道。你可即速差人前來謝恩，只管前來買賣。從此你們的人永遠受天朝恩典，我們也就永遠通好了」。詳見道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長齡等為作霍爾敦兩次信稿譯漢另繕清單恭呈御覽摺》，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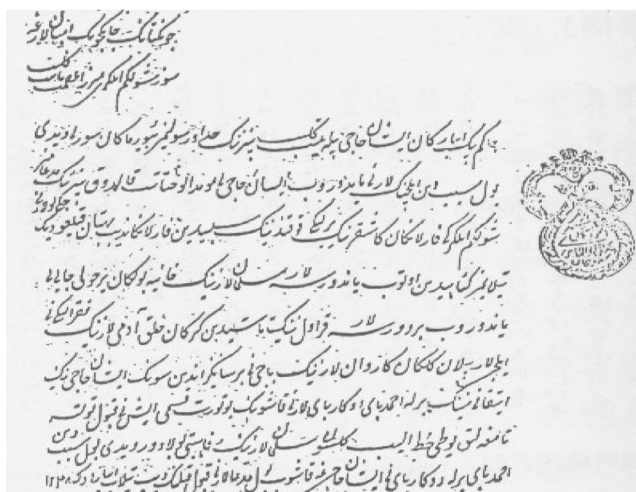
¹³⁶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下冊（烏魯木濟：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571。

¹³⁷ 同上註。

素普入侵戰爭，在清政府妥協下，「以罕汗國的成功而告終。」¹³⁸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浩罕使吊噶爾拜、邁瑪特哪海再次來到喀什噶爾，遞上浩罕伯克來函（浩罕伯克呈遞原字如圖5），正式提出四項議和條件：一、通商免稅；二、發還抄沒田產、茶葉；三、准設商頭；四、赦免張格爾餘黨。其稟文原文直譯為

呈中堂將軍、諸參贊：

圖5 浩罕伯克呈遞原字



錄自潘志平，《中亞浩罕國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41。

從前，密孜愛斯瑪特回來時，阿奇木伯克派來的依山阿吉一起到來，他們了些真主和聖人所不允許的話，因此我們把（其他）使節打發回去，只把依山阿吉留下。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以前被迫外出的喀什噶爾人均因浩罕之事流往各地，他們受到牽連，我們要為之請願，（要求）你們能將他們赦免收回：（還要求）

你們將官府抄收的穆斯林們的土地、房屋、茶葉退還；并請你能把從外進來的人們的臣民身份（管束權）和隨使節一起來的商隊的稅務

¹³⁸ 同上註，頁572。

（徵收權）交給（我）。後來，據依山阿吉說：「您讓我隨同邁瑪特哪海、吊噶爾拜等（前去），如能接受所要求的這四件事，就讓他們把正式公文帶回，讓穆斯林們放心。」因此，我讓邁瑪哪海、吊噶爾拜隨依山阿吉一起去（你處），希望你接受我們的請求。一二四八年（公元1832年）¹³⁹。而清朝通事的譯文為：

浩罕伯克呈中堂將軍、參贊的字兒：前者密孜愛斯瑪特回來，阿奇木差依山阿吉一同到來，將經典上不准的話詢問我們說了，因此將他們遣回，將依山阿吉留下了。我自心裡想著，上次充發喀什噶爾回子俱說，因為浩罕的人鬧事，因此發在各處，有從各處逃回的都怨恨我們，如今求著把他們都赦赦回來。再求，將官收我們的房子、土地、茶葉也求著賞還我們。再求，卡外進來貿易的外夷回子，求准我們設商頭管束。再求，貿易來的貨物也免我們的稅。後來依山阿吉告訴我，叫我派邁瑪特哪海、吊噶爾拜一同前去，將我的心裡所求的四件事情，若是准了，給我帶一個用印的諭帖來，兩下裡和好，與所有裡外的回子都好呢。因此派邁瑪特哪海，總要求著准行才好呢¹⁴⁰。

如此譯文，兩相比較，基本上清朝通事是把浩罕來文意思大致譯出來了，但語氣方面是改變了許多。而文中所說四點的後二項是浩罕片面提出的，尤其赦免張格爾餘黨乙條，更擺明干涉清朝內政。為此，浩罕使吊噶爾拜向長齡解釋：「喀什噶爾各城回子有跟張格爾鬧事的，后來都充發了，本不與我們相干。無奈充發的回子有逃到浩罕地方的，人人怨恨，說是我們浩罕鬧的，實在委屈、難受。他們在浩罕，個個乞食，實在可憐。我們伯克又不能養活他們。如今我們伯克要求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奏明大皇帝，將這些充發的回子都赦免回來，免致我們地方受累」。並保證：「以上四件事若是准了，我們伯克同眾頭人各具團結進表求恩，永遠恭順天朝。這是我們伯克的一片誠心，再不改悔。」長齡一面回諭浩罕伯克：「所請之事，前三件都可恩准」，至於赦免張格爾

¹³⁹ 潘志平，前揭書，頁142。

¹⁴⁰ 同上註。

餘黨一件，「臣下不敢做主，必須奏懇大皇帝施恩聽候旨意」，如此一面向清廷報告：「（浩罕稟文）情詞極為恭順，并無夜郎自大之意，是其畏威懷德實出於忠誠悃款，所求四事尚非窒礙難行，自宜宣佈皇仁，乘勢開導，曉以利害，以示羈靡，方足以靖邊圉而崇國體。」¹⁴¹結果在道光十二年（1832）三月十三日，「上命一切如其所請。」¹⁴²當時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作霍敦爾即派親信愛里木偕浩罕使吊噶爾拜走浩罕宣示聖諭。同時宣宗以：「長齡現在善後事宜已竣，著即起程回京。」¹⁴³議和之事，則交由參贊大臣哈朗阿在喀什噶爾全權處理。有關浩罕所求「發還抄沒田產、茶葉」乙事，清政府雖准予折價歸還，「前因霍罕悔罪輸誠，准其免稅通商，并賞還茶葉變價銀兩及抄沒安集延田產。」¹⁴⁴惟田產部份只係「專指驅逐十年以內安集延田產，應行賞還。其六年從逆案內，抄獲叛產，不應給還，著毋庸查辦。」¹⁴⁵五月十六日，浩罕遣使吊噶爾拜在愛里木陪同下抵喀什噶爾，「送回裏脅民回八十餘人，有一百餘名浩罕商人，攜馱載貨物馬匹三百餘匹，羊一萬隻同行來到。」¹⁴⁶五月二十五日，哈朗阿會同各提鎮在大營傳見吊噶爾拜。所進表文經回務章京福奎譯之如下：

浩罕伯克邁買底里表呈高福高壽管萬民的大皇帝上。前者，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使依山阿吉前來送字兒，內言浩罕處地方有貿易回子，准其出入貿易，并求免抽稅，因此使人給信等語。正是大皇帝上賜天高之恩，難以言詞形容。至有恩求四件事，俱奉大皇上允准，浩罕的小回子都沾大皇上如天之仁、如日之明，俱各歡喜，從此就過平安好日子。邁買底里身子雖是外國的人，心裡與中原人一般，以后此心萬不能改變。浩罕在天朝從無背叛之事，如今一切壞心俱已過去，惟有恭順。以后邁

¹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外交類，中俄關係，第六五六號卷，第四號，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43。

¹⁴²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7。

¹⁴³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〇七，道光十二年三月庚甲條，頁26~27。

¹⁴⁴ 同上註，卷二一五，道光十二年七月乙己條，頁2~3。

¹⁴⁵ 同上註，卷二六〇，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丙子條，頁15。

¹⁴⁶ 潘志平，前揭書，頁143。

買底里如再改悔前言，至令回子受害，即是邁買底里重罪。爲此秉心抱經發誓，惟有永遠恭順，常念天朝恩典，爲此用圖書表文叩請聖安。

哈朗阿即「當面曉諭，詳細開導」，隨后將浩罕來使及商人安置夷館，并酌派官兵巡視彈壓¹⁴⁷。六月初一日（六月二十八日），哈朗阿再傳浩罕使吊噶爾拜等，筵宴、賞賚綢緞、布匹、茶葉等。吊噶爾拜一行，於八月十四日返浩罕，行前，參贊大臣璧昌並在署內召見。清與浩罕之議和可說完全是在清政府妥協退讓基礎下達成的，如此長齡等的二次善後作法，其於新疆日後的安定，埋下了潛在的隱憂。

四、那彥成與長齡治理新疆政策的異同

中國位居亞洲的東南路，西邊遠自中亞蔥嶺噴赤河，至東則濱臨太平洋。所以論及中國邊疆，應有陸疆與海疆之分別，但傳統以來，一般所謂的邊疆，大抵指陸地邊疆而言。因此有中國疆界域，大體是「確立於秦漢，而成於清之初葉」¹⁴⁸的說法。而其中所指的邊疆，最大部份，均在亞洲的高原地帶。此一高原之西與北，爲蒙、藏等族之游牧地區，而東與南則爲漢人的農墾區域。「在昔所謂『胡漢之爭』，即多發生於此一地區，歷代經營邊疆，修建長城，亦以此一線爲基礎。」¹⁴⁹雖說，「中國疆域是隨著中華民族活動的範圍，而時有變遷的。」¹⁵⁰但不論任何朝代，其邊疆形式儘管不盡相同，卻都因陸疆的廣漠無垠，且環繞國境之大半壁，其民族之複雜，人文地略與內地迥異，在歷代的威服、羈靡，都只能收效於一時的情況下，治邊者，實應注意這些主、客觀之事實，配合時代與國家的需要，制定一種合乎實際，且正確無瑕的邊疆政

¹⁴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類，中俄關係，第六五六號卷，第七號，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44。

¹⁴⁸ 張遐民，《邊疆問題與邊疆建設》（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頁5。

¹⁴⁹ 同上註，頁7。

¹⁵⁰ 同上註。

策，才不致於影響中華國族的融合與邊疆地區的安定與發展。因「自秦漢以來，中國就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¹⁵¹根據中共民族識別指出，中國現有五十六個民族中五十五個少數民族人口雖僅佔百分之六。但其聚居地區卻涵蓋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雖然，「在長期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生活在中國領土的漢族和各少數民族都有著各自所獨有的鮮明的民族特點與特長，同時又有著許多民族所共有的共同之點，即中華民族的共同性」¹⁵²存在。但對任何一個由多元民族成的社會而言，「少數民族」政策，始終是內政上不可輕忽的課題。而我國少數民族的分佈儘管有著「大雜居，小聚居」的特點，但大多數仍生活在廣袤的邊疆地帶，因此就某一個角度而言，我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實際上也可以說，就是邊疆政策或治邊政策。

治邊政策與國家構成的體制以及民族意識的恢宏認知是分不開的，此可由我國歷史觀之，中原和四夷的關係，一如張啓雄氏「中華世界帝國」與「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闡述知之，它是與近代西洋主權概念的理解有別（詳見其《外蒙主權歸屬交涉》，頁9~19），所以治邊政策，傳統以來在某種意義上是有加強中華民族共同意識，形成「中華一體」共同國家和共同領土觀念的意義在。誠如中國大陸學者張博泉氏所說：「天下國家一體」¹⁵³的思想是我國長久以來指導中原王朝對待回、夷民族政策的依據，「在研究我國歷史上的領土、疆域時，應當遵循『天下國家一體』的這一個總的政權構成的體制和特點。」¹⁵⁴所以他認為我國

¹⁵¹ 谷芑，〈論中華民族的共同性〉，《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1989年），頁37。

¹⁵² 同上註，頁38。

¹⁵³ 「天下國家一體」的這一觀念，是張博泉，因鑑於我國自秦朝起就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天下一體」國家，入元以後，又是統一的多民族的「中華一體」國家體認，說明作為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最大實際，就是包括華、夷和中國四海在內的「天下國家一體」的看法，認為這一「天下國家一體」的概念，是我國歷代所有中原王朝統治邊疆民族的共同特點。詳見張博泉，〈試論我國歷代疆域的構成與歷代邊疆政策的依據〉，《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1。

歷來主張「尊王攘夷」的做法，是在維護「中國與四海以及民族佈局的不亂。」¹⁵⁵並同此依據遠近以定宗藩關係，「主張同服不同制，把不同制的民族區域同納入『天下一體』之中，皆受王封，同是王臣。」¹⁵⁶以「劃分中外與華夷的理念標準是禮義，中國行禮義是禮樂之邦，是天府大國；夷狄不行禮義，是蠻貊之域，是附屬小國，以小事大。」¹⁵⁷所以舉凡中原王朝勢盛時，雖仍「承認中國與邊境之分，主張武力征服，滅其國，變邊境為郡縣。」¹⁵⁸以邊安內。而勢弱時，則「主張存亡繼絕，維護邊境對其國的臣附的朝貢關係」¹⁵⁹，達以內安邊的最起碼要求。滿清王朝在西力東漸中崛起，其邊疆是在元、明兩代的基礎上實現了新的全國大一統局面，同時基本上，形成了現今幅員遼闊的疆域格局。而清王朝的邊疆政策是集中國歷代治邊政策之大成，且對邊疆的治理，成就非凡，尤其在清朝前期的這一段時間裡，中國的邊疆基本上是穩定的，大體上也是和平的。這種狀況的維持，直到近代鴉片戰爭發生（1840）以後，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其間的轉捩，繼乾隆後期的中衰，嘉、道年間，正逢其時。清仁宗時南會北教之竄擾，內憂甚於外患下，已傷了元氣，所以影響所及，其對外關係上，也已顯疲態。然儘管過去唯我獨尊，動輒揚威異域的傳統政策，稍有鬆動，但總體上，仍存有「天朝」自居的消極一面，在處理與周邊各國的關係上，已採取審慎「不干涉政策」¹⁶⁰，特別是不以武力去干預另國內政的保守做法，直到道光朝作為一個君主，宣宗雖非聖明，也缺少雄才大略，但也絕非昏憤庸碌無為，尤其嘉慶年間親眼目睹天理教之變，繼任後即多次提到王朝「締造維艱，守成匪易」的告誡。因此其勤正守常，想有作為，「特別在鴉片戰

¹⁵⁴ 張博泉，前揭文，頁21。

¹⁵⁵ 同上註，頁32。

¹⁵⁶ 同上註。

¹⁵⁷ 同上註。

¹⁵⁸ 同上註。

¹⁵⁹ 同上註。

¹⁶⁰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294。

爭前二十年的活動，都是在這一思想指導下進行的。」¹⁶¹所以儘管道光年間，內亂頻繁，雖說規模均不甚大，但在亂事平定之後，大都能「著眼善後措施，制定章程，調整關係，緩解矛盾，加強控制，這是道光一朝所以沒有演成大規模農民戰爭的重要原因。」¹⁶²尤其在宣宗登基不到十天，新疆張格爾事件發生，六年（1826）伙同浩罕，大規模入侵，南疆阿克蘇以南，西四城相繼常陷，費時兩年，才將亂事平定，並以那彥成定善後，裁撤了當時一系列陋規，調整了若干民族政策，並採用長齡、那彥成等的建議，正式在新疆進行屯墾，對維護統一，鞏固西北邊，均作出了貢獻。本可進一步有效遏止新疆亂事的一再發生，但由於他昧於外情，且在「悲憤有餘，振奮不足」¹⁶³的情況下，面對帝國內憂外患的嚴峻形勢考驗，既乏膽識又缺堅定，致使得他心中之宏圖，卻終難以實現。尤其「講得多，做得少」的缺失¹⁶⁴，諭令雖繁，檢驗實少，所以當執受阻，即便徒成具文。最後落得心灰意冷，和戰不定而無法挽回一個危機四伏王朝淪喪的下場。新疆亂事，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統一天山南北路以來，居歷史性轉折的張格爾、玉素普事件，主導善後事宜的那彥成與長齡兩人，一強硬積極，一妥協退讓的治疆政策，旗幟鮮明的影響宣宗處理西疆問題，妥協退讓一派抬頭所造成其後「回亂」不斷的結果，正可說明此一守成帝王的治邊悲劇。

長齡與那彥成一樣，都是在乾隆後期步入仕途的，其主要政治生涯也是在嘉慶和道光前期度過的。他早年曾隨阿桂、福康安從征甘肅、台灣、廓爾喀，嘉慶初年參加白蓮教之平定，「參贊戎機，頗富閱歷」。至十年（1805）乙丑，四十八歲抵任安徽巡撫時，仁宗以其「汝材幹事用，心地亦善良，惟恐自恃不容人言，又慮養尊處優，耽於逸樂。」¹⁶⁵所以提醒他遇時「若集思廣而能決斷，不近聲色，則每日

¹⁶¹ 孫文範，《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461。

¹⁶² 同上註，前言，頁2。

¹⁶³ 同上註，頁466。

¹⁶⁴ 同上註，頁467。

辦公何愁不治？」¹⁶⁶並要他「常守朕訓，毋忘勉之。」¹⁶⁷旋任山東巡撫（1805~1807），十二年（1807）補授陝甘總督，「時西寧賊番滋事，命長齡馳往查辦」¹⁶⁸並與時任西寧辦事大臣的那彥成熟商妥辦，九月攻克沙卜浪（地近循化），「長齡領八千人馬攻剿，并在四十天內，追其首領歸降，從此清廷派軍常駐該地區」¹⁶⁹並以「番子遇強即畏，遇弱即掠，不知禮法」¹⁷⁰為由在議定善後五款中即有「嚴諭各寺喇嘛不與番子念經，以生其愧悔」條，遭仁宗以此「豈不阻其向善之心而堅其為惡之意」¹⁷¹毋庸置議切責之。十四年（1809），長齡因以前在「山東巡撫任內，餽送欵差大臣廣維銀兩，鑄級留任；復以任職藩司邱庭澂動庫款為廣興辦差，事發褫長齡職，發往伊犁效力贖罪。」¹⁷²至此長齡才與新疆事務有了實地的接觸。同年下半年，充科布多參贊大臣；嘉慶十五年（1810），「調烏里雅蘇台，此後逐漸重新獲得仁宗皇帝的信賴。」¹⁷³十六年（1811）授河南巡撫，兩年後復授陝甘總督。十八年（1813）天理教亂起，仁宗以「長齡前在河南巡撫任內失察李文成等謀逆滋事」¹⁷⁴，再貶伊犁。十九年（1814）赴任，初為參贊；二十年（1815），查明松筠所辦喀什噶爾孜牙墩事件，要長齡秉公處理，不得稍存瞻顧，後補授伊犁將軍一職。道光二年（1822），以青海滋事，上諭「長齡帶兵督辦黃河以北全就肅清，甫經兩月，番賊復過河搶掠，辦不善，咎無可辭，著摘去雙眼花翎，准戴單眼花翎仍交部議處。」¹⁷⁵五年（1825）署

¹⁶⁵ 長齡，《長文襄公自定年譜》卷一，頁43。

¹⁶⁶ 同上註。

¹⁶⁷ 同上註。

¹⁶⁸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卷三十六，長齡，頁2796。

¹⁶⁹ (美) 恒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391。

¹⁷⁰ 《長齡自定年譜》卷一，頁66。

¹⁷¹ 同上註。

¹⁷²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卷三十六，長齡，頁2796。

¹⁷³ (美) 恒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392。

¹⁷⁴ 長齡，《長文襄公自定年表》卷二，頁29。

伊犁將軍。六年（1826）六月張格爾受浩罕支助，大舉入侵回疆，陷西四城，七月命長齡為揚威將軍，督楊遇春、武隆阿為參贊，率軍討之。宣宗在任命長齡為揚威將軍的第三天，就指授進軍機宜，要求長齡等「必須熟商一出奇制勝之策，或誘之使來，就地擒戮或設法繞在近卡地方，分出奇兵，要截去路，以期一鼓殲擒，掃除遺孽。」¹⁷⁶這是宣宗在指導平叛戰爭中首次提出的「出奇制勝」戰略思想。他設想了兩個可行性方案，或誘敵深入，或繞敵後路，供長齡等參考，並具體的提出：「行軍之道，出奇乃可制勝，前經降旨，令長齡等於進兵時籌劃奇策，要截兜剿，以期聚而殲旃。近日，朕覽輿圖，有由烏什之巴什雅哈瑪山至喀什噶爾之巴爾昌山草地一路，甚屬偏僻，非若巴爾楚克為民回往來熟徑可比，且更近捷。彼時一面統領大兵，由台站進發，一面酌分參贊一人，潛率奇兵，由草地抄出前路兜轉，與大兵會合，兩面夾擊，出其不意，掩其不備，將該逆裔等就地殲擒，不使臨陣竄逸漏網稽誅。」¹⁷⁷要長齡分軍二路，兩面夾擊。同時一再傳諭長齡等先將該處道里山川調查確實，早日立定奇兵進軍路線，務必前後會合，一鼓殲擒，不使叛軍竄匿。甚至提醒長齡等倘若「此番大舉以後，仍不能殲厥渠魁，永除後患，成何事體該將軍何以對朕耶？」¹⁷⁸當時直隸總督那彥成，參贊中樞，他審時度勢，也特別於其預籌布置奏摺中指出清之援征軍：「應請分請三路，連絡聲勢，始可相機併進」¹⁷⁹的主張，後來宣宗總結各方意見，提出要長齡：「詳審熟籌或分正、奇為三路抑或二路當早有定見，奇兵行走，意在掩其不備，從後攔截，勿令竄逸，不拘一路二路，總須相機辦理，斷不可令正兵先入而奇兵未到，轉驅該逆使遁也」¹⁸⁰的要求。宣宗此一兵分正、奇兩路，奇兵或一路或二路，正、奇同時出發或

¹⁷⁵ 同上註，卷三，頁15。

¹⁷⁶ 曹振鏞，《平定回疆擒逆裔方略》卷十六，道光六年秋七月丙午，頁2。

¹⁷⁷ 同上註，卷二十，道光六年秋八月乙丑，頁9~10。

¹⁷⁸ 同上註，卷二十三，道光六年秋八月乙亥，頁19。

¹⁷⁹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六年七月二十日奏，頁4。

¹⁸⁰ 曹振鏞，《平定回疆擒逆裔方略》卷三十七，道光七年春正月乙酉，頁2。

前後分起，正兵攻其前，奇兵截其後，目的只有一個，即兩面夾擊，一鼓殲擒，務獲渠魁，不使張格爾逃竄，這「從張格爾屢敗屢竄，敗而復來的歷史教訓來說，道光的指導思想和戰略部署是有道理的。」¹⁸¹而長齡對宣宗的見解，似乎從一開始就有保留意見，但因聖旨難違，所以直到六年（1826）十二月，才含混其辭的說：「一俟大兵齊集，諸臻妥備，即當將應分應合，如何前進，如何後應之處，臨時審查情形，相機酌定。」¹⁸²七年（1827）二月二十六日，長齡終於提出了他的大軍進剿看法：「前奉旨，應分正、奇兩路，俾牽賊勢而免竄逸，臣等前已派令提臣齊慎帶領馬步官兵，先赴巴什雅哈瑪卡倫內外駐充防守，一面轉運進征兵糧，陸續存貯，以備裹帶。一俟兵力齊集，臣武隆阿即由烏什草地前進，臣長齡、楊遇春即由樹窩子一路進發。惟是節次查探道路情形，自烏什卡倫以外，直抵巴爾昌均係險窄山溝，且有數站戈壁，并無水草。加以水石錯雜，馬隊難行，後路兵糧，尤難跟運。卡外各布魯特除汰劣克、阿坦台已聽糾眾外，其餘各部落，亦大半皆為張逆煽惑勾通。并聞前經具呈效順之奇里克愛曼布魯特內亦尚有收受逆旗，久出牛羊人馬，幫助應付，似未可以一軍深入，此次先後所調官兵共計三萬六千餘名，除留防後路阿克蘇、波斯圖、洋阿里克、都齊特、伊勤都、烏圖斯克、滿薩雅里克等處官兵四千二百五十餘名，烏什官兵四千四百餘名，庫車官兵五百餘名，並未到之續調四川官兵三千名，延綏官兵二千名外，實在現時進剿滿、漢馬步，官兵共止二萬一千九百五十餘名，如以兩路分進，不特相距二十餘站，聲息難通，儻一路稍有阻滯，即于全局大有關係。今烏什一路，各布魯特既為張逆勾結，難以潛行抄截。即喀什噶爾賊巢，屢經密探，安集延、布魯特等聚集滋多，張逆恃其丑眾，正欲以城孤之憑借，力圖螳臂之支撐，若非大兵全力相向，斷不能震懾聲威，迅成破竹。是以臣等審度機宜，酌量兵力，必須歸并一路，改由中道，出其不料，突往圍攻，庶可反正為奇，易於得手。」

¹⁸¹ 孫文範等，《道光帝》，頁152。

¹⁸²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三十六，道光六年冬十二月辛酉，頁23。

¹⁸³力持一路挺進，適時修訂了宣宗出奇制勝的戰略方針，最後在宣宗體察下情，尊重前敵將帥看法，不有成見下，只訓示其：「行軍之道，移步換形，原在該將軍等審勢相機妥辦，務使萬全」¹⁸⁴中順利推動了「平叛」戰局。七年（1827）三月西四城相繼收復，惟「首逆」張格爾仍在逃，宣宗惱怒之餘，終於舊事重提，對長齡等未按其指示兩路進軍之事，嚴斥道：「迨大兵既集，朕早料其窮蹙奔竄，是以屢經敕諭，該將軍等分路進兵，以期出奇制勝。乃長齡等以爲分路進剿，不若後歸一路，使賊猝不及防。朕以伊等隨宜調度，自必確有把握。及至喀什噶爾克復之先，逆酋早已潛遁，遲至一月之久，始據奏稱，該逆既未逃往英吉沙爾、葉爾羌，自己竄出卡倫，是該將軍等此時如夢方醒，覽奏實深憤悶。」¹⁸⁵面對宣宗的切責，長齡雖以懸賞十萬提拿並派出回眾赴各布魯特等張格爾可能藏匿之所，曉以利害，令其「知罪效順」，擒拿「首逆」，且挑派滿、漢馬步官兵，駐紮卡外各要隘，沿途搜索。但由於新疆地域遼闊，山間路雜，部落紛陳；張格爾忽東飄西，游移不定，致使清軍一時很難獲知他的確切藏身處所。宣宗對此，一度失去信心，終於七年（1827）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上諭，指長齡等階善籌良策，留兵荒徼，大軍長駐新疆，轉輸困難，虛糜帑項，而要求長齡接奉此旨，著即將出卡將領、官兵全行撤回，然後「暫留八千名，其餘均即分起凱撤。」¹⁸⁶並對長齡「下部議處，議奪職恩予留任」同時命那彥成爲欽差大臣，馳赴喀什噶爾籌辦回疆善後事宜。

張格爾事件平定後，爲了就地利「平叛」勝利局勢籌劃善後，以清除回疆內外的隱患，力求長治久安之策，宣宗即曾諭旨：「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緊要，務必慎密妥籌，請旨遵行，萬不可輕率，稍有宣露。」

¹⁸⁷這表明事關重大的新疆事務，清政府中央決策的直接參與關注。同時

¹⁸³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三十八，道光七年春二月壬申，頁12~14。

¹⁸⁴ 同上註，頁19~20。

¹⁸⁵ 同上註，卷四十二，道光七年夏四月巳巳，頁15。

¹⁸⁶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四十八，道光七年七月甲子條，頁23~24。

早在出師新疆之前，宣宗對此即曾密諭：「以事平之後，西四城可否仿土司分封之例，令將軍參贊籌議。」¹⁸⁸當時長齡即秉承旨意提出了在南疆西四城仿土司制分封伯克的主張。事實上，南疆西四城-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是塔里木盆地的灌溉沃野，且地理位置與蔥嶺西諸藩部交通道路，四通八達，而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均「為外藩總會之區。」¹⁸⁹自古即為中西陸路貿易孔道。對外關係上，境逼布魯特，且是浩罕近鄰。因之治之者，常有以「征服城居之民，即可制馭山居之民，因其不能不至城中貿易也」¹⁹⁰之政策，並駕馭其四境之居民。惜因乾隆二十四年（1759）統一新疆以來，由於「逆裔」逃居浩罕，致使「其地亂事頻仍」，清廷深以為患。至嘉、道時，因清朝國勢寢衰，財政拮据，對於西疆危地的治理問題輒有不同的聲音出現，甚有認為當年「平叛」之舉，是「翦人之國，滅人之嗣」而且屢以每年對新疆撥解二、三百萬兩銀子的協銀，認為是「耗中事邊」得不償失之情事，以致宣宗時有「西陲用兵，原非得已」¹⁹¹之慨嘆。因此他甚至不贊成在鞏固邊疆中「添兵堵御，添官經理」。也不相信「竭內地之兵力，堵御四夷而能行之久遠」之說法。並且認為「況回疆之極邊，於居重馭輕之道大相刺謬。」¹⁹²因此，只要邊境太平無事，就不願多加干涉，而從沒有想進一步開發其地的打算；如是一旦生事，就盡量「不事鋪張」，當事情過後，只要息事寧人，就算了事。宣宗尤其以為「分捐內地精華，置於邊外之極邊，以御去來不定之醜夷」即獲勝而保平安，也不見得划算，所以一直要尋索「總須得一外示羈縻，暗收以夷制夷之道，斯為至善」¹⁹³的方法。在治邊政策的目標上，一向是求安定，而不重治理的心態，

¹⁸⁷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一七，道光七年五月庚辰條，頁8。

¹⁸⁸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0。

¹⁸⁹ 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18。

¹⁹⁰ 鮑曼著、陳鴻圖等譯，《世界地略學》（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46年），頁434。

¹⁹¹ 王先謙，《十二朝東華續錄》道光朝卷五（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3。

¹⁹² 同上註，卷六，頁29。

致使他「以夷制夷」以便讓民族部落間彼此制約的辦法，反淪為別有用心「外夷」如浩罕所利用。因此，邊疆的情勢，在清政府偏安苟且，只求治標心理的作祟下，局限民族偏見的種種治理方針，自然無法平息邊地戰火的一再發生。號稱「回疆凡三大變，始則大、小和卓木，繼則張格爾，後則阿古柏」¹⁹⁴的張格爾事件被平息了，對當時國力日衰、財政困難的清朝而言，不能不說是一項重大的負擔，何況域外浩罕勢強如舊，「逆裔」殘部也沒有根除，對新疆威脅仍然在。因此宣宗特諭善後西四城治理的統屬問題要長齡等籌議。

由於當時英、俄及浩罕都垂涎於我國新疆地區，所以南疆西四城果若如長齡等之意見，實施土司分封，實際上無異於清朝宣佈放棄阿克蘇以南的整個塔里木盆地南緣管轄，其後果之嚴重是難以想像的。因此有關西四城問題，一時成為當時朝野關注的焦點，支持與反對聲浪四起。在反對放棄西四城的行列中，我們首先要提及的就是龔自珍（1792~1841）。他因曾寫下「九州生氣恃風雲，萬馬齊喑究可哀。我對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凜然詩篇而為人所熟知的中國近代初期的愛國主義思想家。他於其〈西域置行省議〉一文中開頭即指出：「用帑數千萬，不可謂費；然而積兩朝西顧了焦勞，軍書百尺，不可謂勞；八旗子弟，綠旗疏賤，感遇而捐軀，不可謂折」¹⁹⁵，有力的駁斥了贊同棄地者的論調。在中進士後，參加朝考時，奉宣宗之命所寫的〈御試安邊綏遠疏〉中，也毫無畏懼的直陳無隱，尖銳的抨擊「紛紛請棄地，或退保九邊」的不是，並明確指出新疆自古以來即為中國之疆土，「千萬年而無尺寸可議棄之地」¹⁹⁶，同時更進一步提出了移民實邊的主張，「人則損中益西，財則損西益中」¹⁹⁷，以打破清政府設置的禁止內地人

¹⁹³ 同上註，頁32。

¹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新疆鄉土志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頁755。

¹⁹⁵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西域置行省議（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4年），頁105。

¹⁹⁶ 同上註，御議安邊綏遠疏，頁112。

民移居回疆的層層障礙。所以他可說是清嘉、道間繼那彥成之後，反對棄地退守的第一人。

當時以長齡爲首的這一派人的主張，實際上是要清政府退出已經有效管轄的與浩罕接壤之沿邊領土，仿倣西南邊疆的土司制度，在回疆西四城分封伯克，令其自理自守，只接受清政府的羈縻，保持藩屬關係即可；同時欲借此拱衛西邊，以免受外患之侵擾，這種想法將不過是在浩罕擴張勢力威脅下的退讓政策的體現而已。而此一退讓妥協政策，原是宣宗本人在「平叛」戰爭前的既定方針，因此對西四城治理，「捐西守東」可說是宣宗帝的最初態度，所以長齡等人的主張，似曾一度佔了上風，直至清朝援軍對張格爾展開攻勢後，因戰爭出奇的順利，形勢一片大好，致使宣宗根治外患的信心，大爲增強；另一方面見於浩罕與張格爾的決裂，並當清軍擊退張格爾後，浩罕非但沒有收留逃竄卡外的張格爾殘部，「并言要拿該逆獻功。」¹⁹⁸就在這種情勢巨變的情況下，宣宗對西四城善後的指導思想也開始轉向強硬派的一邊。而希望能平定戰爭的勝利和張格爾與浩罕間的矛盾，慎重善後，以便根本解決新疆邊患問題。所以道光七年（1827）九月，即斥責長齡和武隆阿公開上疏在西四城仿土司分封制善後奏議的不是，且對其請釋逆裔之謬，責以「老諳糊塗」而重新確定新疆善後要旨。儘管這時長齡等已依道光皇帝旨意，重擬善後事宜，但仍於七年（1827）十一月諭令強硬派的那彥成走馬赴任，以取代長齡。

那彥成，久任邊臣，並承父、祖之遺風，於西北事務尤爲閑熟，他比長齡小六歲，嘉慶初，當長齡還只在不顯眼的右翼總兵職上，駐守北京西城時，那彥成即已榮任工部、兵部尚書、充實錄館正總裁兼鑲白旗漢軍都統，赫赫然在軍機大臣上行走。首任欽差大臣，總統陝西平定「教匪」軍務時，年僅三十五歲。嘉慶九年（1804）一任陝甘總督，至

¹⁹⁷ 同上註，西域置行省議，頁106。

¹⁹⁸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四十六，道光七年夏閏五月庚申，德英阿奏，頁4~5。

十四年（1809）間，先後出任南疆喀喇沙爾、葉爾羌辦事大臣及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等職務，早就同浩罕打過交道，行事作風一向強勢。當浩罕於嘉慶十四年奪得塔什干庫爾滿地方時，曾向時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的那彥成報喜時，立即遭那彥成以「汝小回子沒見過世面，向塔什謙偶打一勝仗，便來撒謊。可笑之至。」¹⁹⁹並訓斥道：「你乃一小夷，理當保守地方，安養民人，和睦鄰境，安靜住居才是，你若累累搶佔別處，你將來定喫大虧。」並以「大皇帝體上天好生之德，欲兵民安生，不興戎馬，邀上天眷佑，天下太平，歲歲豐稔，萬民樂業，關內外以至你等小夷皆托大皇帝之福德」²⁰⁰而曉諭其利害。且認為清與浩罕「相持之勢已成」，提出應即「調集大兵剿辦」以回擊入侵敵人之方案；同時建請嚴懲「從逆」者以便「無留後患」以表明其強力制止浩罕擴張的態度。後來此一建議雖被宣宗以「窒礙難行」予以擱置，但他的強硬立場，顯然已烙印在宣宗的心中。所以未久，旋被任命為欽差大臣，總辦新疆善後事宜，此正也顯示宣宗當時有意以強硬方式去處理浩罕事務的決心。當那彥成正式受命為欽差大臣，全權處理善後時，除指出喀什噶爾鄰外浩罕、布魯特、哈薩克種類甚多，乃新疆極邊要地外，於綜觀歷史實，對「無代無之」的西北邊患所採「和親歲幣」以供外夷的偏安退讓正策，而造成的「甚至稱姪稱臣且貽為千秋笑柄」作法，除認為極不足取外，同時也提出以高宗經略新疆，「分城鎮守，碁布星羅，豐功偉烈，不僅在關土開疆，蓋所以重立藩籬，威鎮四境夷民輸誠向化，迄今七十餘年，不張一弓，不折一矢，不似歷代之勞師遠戍，所省幣金何千千萬？而國家體制之尊嚴，實為從古所未有」²⁰¹的先例，以說明其積極強硬治邊的看法。並針對長齡等人的妥協論調指出：「承平日久，好生議論者，不知遠慮，見各城長年鎮守，遂視新疆為無關緊要，充其所見，必以喀城遠在萬餘里，其人不足治，其地不足守，現既蠢動，不值勞師

¹⁹⁹ 《那文毅公奏議》卷十九，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奏，頁14。

²⁰⁰ 同上註，頁19-20。

²⁰¹ 同上註，卷七十三，道光六年七月二十日奏，頁3。

糜餉，難保不為退守之議。殊不知我退財彼進，退至何處為足？且卡外之各部落，如浩罕、哈薩克等夷，若聞風效尤，則邊患何所底止，勞愈甚而費愈多，又復成何事體？為今之計，斷不能不厚集兵力，大加懲創，以振國威。」²⁰²

道光八年（1825）四月二十一日，那彥成抵喀什噶爾後，對浩罕因張格爾之生擒遣人報喜及浩罕伯克之名用泥金繕寫，殊有妄自尊大之意，所以即令伊薩克傳諭浩罕來使，當即給予「不准爾部落進卡貿易」²⁰³的警告。且因鑑於「浩罕屢遣人來，詭詞搪塞，均邀溫諭重賞，以致夜郎自大」²⁰⁴，為恐浩罕復逞其詭詐伎倆，還一反傳統禮儀拒見其使，亦無筵宴、賞賜將他斥回，「查浩罕每借貿易獲利，且可仗與天朝通市，用以恐嚇附近外夷，今不予傳見，亦無筵宴、賞賜，破其譎詐。」²⁰⁵宣宗對那彥成此一強力作法，亦以「深得大體」的硃批，予以肯定。因此在那彥成實際體察回疆「釀成巨案」的緣由後，即展開一系列的安內、制外措施，尤其對浩罕方面始終採取強硬的立場。直到道光八年（1828）十月二十八日，浩罕明巴什邁瑪特習里普派來與伊薩克熟識，而曾在喀什噶爾貿易的安集延毛洛阿奇木送信要求通商，那彥成仍不予傳見，同時節令阿奇木伯克伊薩克復信，要其把「邁瑪特習里（普），將其故作大言，如鬼如蜮之用心，以一一指出。」²⁰⁶不久，浩罕正式使節薩木占到，送回被擄去的黑山派大阿渾奈瑪特，並要求通商，「浩罕差人薩木占極為恭順，係該處伯克專差送奈瑪特阿渾。」²⁰⁷因此方才予以傳見，并正告他說：「你們伯克容留天朝叛之子，並兵民回子至今不肯全行送出，任你說話十分恭順，斷不能通買賣。」²⁰⁸道光十年

²⁰² 同上註，頁3~4。

²⁰³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道光八年五月初六的，那彥成等奏，頁32。

²⁰⁴ 同上註。

²⁰⁵ 同上註。

²⁰⁶ 同上註，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那彥成等奏，頁50。

²⁰⁷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九，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頁46。

(1829)三月，那彥成在一份奏摺中再次強調其強硬立場：「總須將從前該夷狂妄把持惡習與之詳細條約破除淨盡，如該夷使來誠謁見參贊，應照依各城阿奇木伯克回子見參贊行禮，問其能否遵照，即該夷使應允亦不足信，令其歸向該伯克及管事之人說明，如果實在不從再來回覆，俟其復來與之定表文款式，該夷向遞貢表，該伯克名字用泥金書寫，其稱謂尤狂悖不經，以後應照屬國體制稱天朝大皇帝，該伯克稱奴才，名字不准金書酌定表文款式，令該夷使歸向該伯克及管事之人說明，如果實在允從，再來回覆，俟其復來與之定貿易章程，無論貨物多少，不准絲毫免稅，亦不准該夷派『胡達依答』（作者按：即呼岱達）在卡內盤踞，經管買賣。該夷商到卡之先，照各夷貿易之例，報由本城派撥官兵前往卡外點清人數，押送進卡，在貿易亭安置管押事畢，照數押送出卡，如有遺留一人，天朝定例，即按奸細罪名正法。令該夷使向該伯克及管事之人說明，如果實在允從再來回覆，三者俱定，該回俗最重抱經起誓，令該夷使與本城阿奇木當面抱經試其是否真誠，有無勉強，維時再行逐一奏明請旨定奪，似此往返挫磨，計期總有一、二年之久，不特該伯傲氣全消，而當其生計艱難，急於通市之時，復經多方懲創，窮迫至極，敢不震懾天威，誠心誓服，從此再不能誇耀外夷，逞其詭計，此實善後，最大關鍵，如能照此辦理，竟可永除邊患。」²⁰⁹那彥成的這種強硬制裁浩罕擴張的方針，其「目的是要浩罕完全低頭，回到清朝藩屬地位上來。」²¹⁰無奈在對收撫布魯特的計上，遭宣宗以「受降易，撫降難，卿自知之，務使其安心效順，永作藩籬，稍有不妥，必成後顧之虞，慎勿視為易之」²¹¹的訓示，尤其在對其收撫達爾瓦斯部的建議，被宣宗斥以「欲將該部招致收服，以鈴制霍罕之計，實多不成政體」²¹²的責難，俟招撫布魯特各愛曼時，更被宣宗帝以：「祇可撫戢羈縻，亦不

²⁰⁸ 同上註，頁47。

²⁰⁹ 同上註，卷八十，道光九年三月初五日奏，頁91~93。

²¹⁰ 潘志平，前揭書，頁115。

²¹¹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那彥成等奏，頁52。

²¹²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五一，道光九年二月戊寅條，頁33~35。

必特地招致，指給游牧地方，設日久谿壑難盈，又將如何籌辦？前經屢論及此，該督何以總未領會，豈非必欲邀功，轉生出許多枝節」²¹³而於道光九年正月十二日下令招回。

道光十年（1830）八月浩罕，於清政府毫無預警下，挾張格爾之兄玉素普入侵，長齡再前率楊芳、胡超等出關，十一月中，清軍先鋒開抵喀城，而浩罕入侵軍早於五日前離去，雙方大軍未接仗，浩罕在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地掠奪子女玉帛後即以其本國遭布哈拉入侵因素而退兵，匆匆結束了一場打了就跑的侵擾事件，長齡奉命再籌新疆善後，時任伊犁將軍的玉麟即有「伏思新疆開闢七十餘年，前此張格爾以逆酋遺孽，忘肆鴟張，我皇上命將出師，眾人斯得，乃四城甫經載定，而變亂復萌。浩罕以蕞爾小醜，竟敢謀為不軌，伺我邊圉，顎勒吉拜所稱浩罕築城聚眾之吹塔拉地方，近在伊犁千里之內，快馬馳行七日可到。塔什坦伯克汰劣克等所居，均在左近。該逆夷等聚集一處包藏禍心，若不及早剿除，不特南路逆氛難期迅掃，即伊犁西南邊卡路皆平曠無高山大河之隔，重鎮孤懸，地險一無可恃，揆諸貪狼之性，南路逆謀已逞，竟難保其必無覬覦伊犁之事。」²¹⁴堅決主張「分頭征剿，以伸天討而靖邊陲。」²¹⁵提出南北夾擊直搗浩罕巢穴的建議，可惜卻被宣宗認為此乃「可言而不可行之事」，予以否決，對此長齡也以「一出塞外，主客殊形，自喀浪圭卡倫，至浩罕千六百餘里中有鐵列克嶺為浩罕布魯克交界，兩山夾河，僅容單騎，兩日方能出山，此路最險，不值勞師遠涉。」²¹⁶以附和宣宗的看法。長齡的這種守而不攻，退而被動之策，豈不是在未深刻體察浩罕既定東進政策之用心，總期相機羈縻，失去制敵先機下的柔弱表現？若總欲必俟萬全而後進，也恐難保浩罕永無再犯之可能，而且此舉亦與敵之敗而勝之，乘敵之隙而勝之的「善戰者，不可

²¹³ 同上註，卷一五〇，道光九年正月丁未條，頁11~12。

²¹⁴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道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玉麟等奏，頁37。

²¹⁵ 同上註。

²¹⁶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7。

勝在己，可勝在敵」²¹⁷說法大異其趣。至是當然使「浩罕大喜過望，遣使來抱經盟誓」²¹⁸，並為其「復以兵巡俄羅斯邊界，張聲勢」²¹⁹之故。本來在道光八年（1828）春，生擒張格爾時，長齡即曾欣喜奏報說：「張逆就獲之後，人心大定，且冬春屢沾雪澤，麥苗現俱出土，東作方興，及時耕種，洵屬太平景象，可冀豐收，現在凱撤官兵，俱已陸續起程，地方安靜，實可放心。」²²⁰長齡所謂新疆大定，言尤在耳，不意未幾而玉素普事件發生，使得清政府致浩罕窮蹙、衰敗的願望，頓成泡影。所以新疆再次善後的棘手問題不得不使宣宗加以認真思索。因此針對長齡所奏：「此次起衅係因上屆辦理善後，驅逐安集延、查抄家財、斷離眷口、禁止茶葉大黃所致」²²¹的指控，雖經那彥成「重陳西陲軍務七條」仍然持其強硬立場，然終無法改變清政府因長齡等人妥協論調的昂揚而使得弛禁退讓的政策，再次死灰復燃。

新疆二次善後，宣宗由於輕信長齡：「那彥成辦理不善」²²²的說詞，以致那彥成遭撤職查辦。此時長齡除對浩罕之交涉，極盡妥協退讓之能事外，更再次重提棄地主張。此舉之不當，誠如玉麟所言而有「捨沃壤而守瘠土，是昔寇兵而賫盜糧也。楊芳所謂守善於棄，實不易之論」的弊端，其中楊芳所謂「主守」，玉麟都認為難，更何況長齡之於棄地？本來長齡曾密奏欲移參贊於喀喇沙爾之想法，後因其地距喀什噶爾東西四千餘里，有事鞭長莫及，且賊未受創而即退守，適以示弱，為宣宗以面子故，未予應允，所以自改前議，提出請改移至葉爾羌。按照長齡的意思，就是主張將回疆駐軍的大本巨由喀什噶爾後撤到葉爾羌如此則將使我軍整個防線勢必內移而形成一個以深入境內的西向縱深梯隊。姑不論其各城鎮間之犄角如何，但就整個佈置核心趨向內縮的情勢

²¹⁷ 魏汝霖，《孫子兵法今註》，頁39。

²¹⁸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7。

²¹⁹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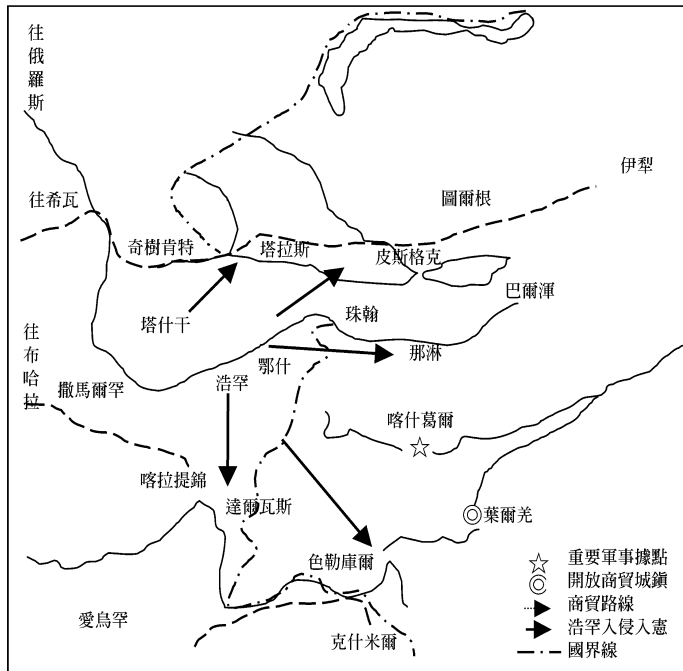
²²⁰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道光八年三月初一日，長齡奏，頁30。

²²¹ 同上註，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長齡奏，頁34。

²²²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八四，道光十一年二月壬辰條，頁13。

來講，依當時浩罕與回疆對峙的嚴峻形勢而言（一八二七~一八三〇那彥成禁絕貿易後回疆與浩罕對峙形勢圖如圖6）傾向退守不攻的防禦戰略，這是極為不可行的辦法，而且此正與《孫子兵法》軍形篇第四中：「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²²³的說法大異其趣。

圖6 （一八二七~一八三〇）那彥成禁絕貿易後新疆與浩罕對峙形勢圖



典出：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三、四；《那文毅公奏議》卷七三~八十；魏源《聖武記》卷四。

長齡的退守之策，緣於其棄地之原則，所以在曝露喀什噶地區，以為敵人縱深之處所而在所不惜。但守者，惟固居耳，戰時每駭于無處

²²³ 魏汝霖，前揭書，頁39。

不守，則無處不需兵，勢必感兵力之不足；攻者已發現敵之隙弱與可乘之機會，故常覺兵力有餘裕，乃驅敵取勝之道。更何況當時浩罕兵未接仗而先退。不管其撤兵之由為何取勝之道。更何況當時浩罕兵未接仗而先退。不管其撤兵之由為何，未趁勝追擊，本已坐失先機，而在勝兵之際，圖退守之議，乃更失策。且有關長齡增兵屯田之策，充其量，乃在其退卻防禦，只守不攻原則下的一種暫時穩住陣腳的權宜之計而已。回疆屯田之議，早於乾隆年間即有屯田裕餉，以邊養邊，而廣開兵屯之作法。但而道光年間，仍囿於兵丁商回之分隔，屯田仍有「揆情度勢，因地制宜，且民戶認種能否相安，撥給回子有無流弊，尤須專設政務，為久遠良圖」²²⁴之顧忌，而以「回莊錯雜，招民耕種即多未便，不若撥給回戶轉可相安」²²⁵情形下移民屯墾尚屬有限。而且即欲「慎固藩籬，多一內地民人，即多一邊陲衛。」²²⁶亦有「以地方論為萬里極邊之區，雖有內地游民，非窮極無聊，不肯來此」²²⁷之困境。因此道光十一年（1831）長齡籌劃善後，自感力不從心，「欲令守邊兵丁實心出力，莫如屯田之法。但改防為眷，事涉紛更，一時礙難辦理。」²²⁸所以不得不提出暫時於「各省綠營兵額內，酌裁百分之二」²²⁹以為急切救濟之用，俟宣宗諭示：「此時該將軍等，先將西四城可種之閒地，招民開墾，攜眷者聽之，其回子地畝，亦不禁其租給民人耕種」²³⁰之後，才於道光十一年（1831），「揚威將軍長齡籌劃善後事宜，因阿克蘇為西四城後路，相距方遠……將來抽撤防兵，難以固守，必須興辦屯田；安插眷

²²⁴ 故宮軍機檔案，道光朝第〇七二四八四號，道光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伊犁將軍布彥泰奏為遵旨傳諭林則徐前赴回疆各城查勘地畝，並請暫留回京之辦事大臣就近會勘，以資體察由。

²²⁵ 同上註，道光朝第〇八一八九七號，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葉爾羌辦事大臣奕山奏為開墾和爾罕荒地各已完竣，並試種有效，請定科則各緣由。

²²⁶ 同上註，道光朝第〇〇七六九五號，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五日，伊犁將軍布彥泰為全慶（喀喇沙爾辦事大臣），林則徐勘明喀什噶爾新開地畝請分招民人回戶承種由。

²²⁷ 同上註。

²²⁸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條，頁17。

²²⁹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9。

²³⁰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九七，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條，頁18。

戶，使經理得宜，自能開辟自廣，人戶日增，即無藉乎轉輸，更無須徵調，誠籌邊之善策也」²³¹，而開新疆民屯之先，且只要「能試種有效，人知地利可守，則安眾者漸多，有願入伍者，即准其充食名糧，收一眷兵即撤一防兵之額，少一防兵即省一換防之費。且即有眷兵，即有餘丁，種地之人多，則挑兵之不患其寡，彼時換防之額不難陸續裁撤。所謂以回疆物產供回疆兵糈，於經費即可大為節省，節經奏蒙准在案。是欲辦理抽撤防兵，捨屯田而外，實無有善於此者。」²³²長齡的屯田之策，固然對新疆移民實邊有其裁屯安戶之作用，然其增兵屯田之議，仍然無法阻止浩罕東進寇邊之野心。顯然其採取完全讓步的善後作法，使浩罕料定清政府再度揮兵西來的不可能，而有恃無恐的繼續蠶食西疆邊區，仍做無厭的要求。由於長齡等人的妥協退讓，使得浩罕的挾玉素普入卡侵擾新疆行動，在覺察清政府有改變政策之氣氛後，於其「遣使求貢俄羅斯，欲以乞援。俄羅斯以浩罕新構釁中國，拒其使，不許入境，浩罕既無外援，乃有求市意」²³³的窘境下派人到喀什噶爾，以其貫用歸罪那彥成善後失策的手法求和。浩罕來使所控一如妥協一派說辭，因此長齡的「相機羈縻」建議，也終在清廷只求「固守邊陲」心態下，很快的得到宣宗，「一切如其所請」的應允。如此一來，那彥成一方面出兵反擊侵略，一方面對高宗收復天山南北路以來，為保持西疆安定和平局面實行多年的統治新疆及管理卡外各藩部政策，所進行的總反省與調整，用以制止浩罕擴張勢力崛起的強硬善後措施，於焉未獲貫徹施行。而長齡的二次善後，使清政府新疆治理政策，由強硬轉向退讓和妥協，其於近代清政府新疆邊防有深遠的影響。如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新疆大亂，同治十三年（1874）清軍退守哈密所引起的塞、海防之爭，李鴻章所提的「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自為部落如雲、貴、粵、蜀之苗獠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利，

²³¹ 故宮軍機檔案，道光朝第〇〇二一六六號，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恩特亨額奏為查看巴爾楚克屯田籌畫辦理章程具奏。

²³² 同上註，道光朝，第七一三九〇號，道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長齡奏為遵旨議奏巴爾楚克屯田事宜。

²³³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6。

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屢煩兵力，似為經久之道，況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腹心之大患愈棘」²³⁴的看法，豈不與三十多年前長齡一派主張棄地的捐西守東之說先後輝映？道光初年，新疆南部兩度遭受西來兵禍的摧殘，人民歷極流離失所的苦痛，那彥成於發現當時積弊與疆吏撫馭失宜後，適時提出興利除弊的強硬積極計劃，終究在的長齡為首的妥協一派退守倡議下「未竟厥功」。然長齡全面妥協退讓基礎下所建立的道光十二年（1832）清與浩罕議和卻予浩罕有可乘之機，其於入寇未成情況下，不僅未受懲治，更索求反奢。此那彥成與長齡治疆理念的顯明相異色彩，其成敗之結果正表明衰弱中的滿清王朝，邊疆治理政策，已步入死胡同。且由於清政的一再軟弱無能表現，使得南疆人民在幾經浩罕數次折磨後，仍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八月再度陷入不斷的戰亂深淵之中，甚或捲進國際爭鬥，其紛擾不安，直歷咸、同，以迄於光緒設省止。

五、結 語

新疆位於中國西北邊陲，早為我國西疆之甌脫。迨「有清建國，絕徼歸誠，當乾隆全盛之朝，奏回部蕩平之績，并三十六國而編為州郡，職貢成圖，包二萬餘里」²³⁵，而使原本只為「併其地不足以耕種，得其人不足以驅使」²³⁶的古西胡蠻荒之域，頓時成為屏障我國西北，並「東捍長城，北蔽蒙古，南連衛藏，西倚蔥嶺，以為固居神州大陸之脊，勢若高屋之建領。得之，則足以屏衛中國，鞏我藩籬，不得，則關隴隘其封，何諠失其險，一舉足而中原為之動搖」²³⁷的國家根本要地。然其地

²³⁴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頁19。

²³⁵ 和寧，《回疆通志》沈瑞麟序（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

²³⁶ 傅恒，《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一（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頁8。

²³⁷ 鍾廣生，《新疆志稿》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

民族複雜，且以維吾爾族為主的伊斯蘭一元化的社會文化與內地迥異因素，長期以來，宗教即生活，生活即宗教的結果，加上與中亞民族宗教感情的紐帶關係，政教滲合，衝突牽纏，經年累月，「回亂」不斷。尤其嘉道以後，清朝統治力式微；境外浩罕居奇境內外逃之和卓後裔入侵，屢成清代西北重要軍機。

那彥成，歷事三代（乾、嘉、道），疊膺回部尤著於籌邊之策，其強硬且積極進取的安治內與治外作風，恰與妥協退讓，捐西守東的長齡二次「回亂」善後，成為強烈的對比，他們在新疆的作為與治疆理念對當時新疆社會的發展及政局歷史性轉折實具關鍵性影響。其中尤其以那彥成所堅持的「我退則彼進，退至何處為止」以反駁「好生議論者，不知遠慮」而言棄地退讓之議的用心，正與龔自珍，〈御試安邊綏遠疏〉所謂：「前史安邊之略，不過羈縻之，控制之。雖有長駕遠馭之君，乘兵力之盛，鑿空開邊，一旦不能有，則議者紛紛請棄地或退保九邊已耳。非能疆其土，子其民也。國朝邊情、邊勢與前史異。拓地二萬里，而不得以為鑿空；臺堡相望而無九邊之名；疆其土，子其民，以遂將千萬年而無尺寸可議棄之地，所由中外一家，與前史迥異」²³⁸的慷慨陳詞相互輝映，如此則那彥成的似此積極、進取的治疆政策「在研究民族史，分析歷史事件、評價歷史人物時，一定要站在中華民族立場上，從中國的整體利益，從中國歷史發展的總趨勢出發」²³⁹的觀點言，確實對我國清代新疆邊防的鞏固，在「用保封疆」的職能上，作出了貢獻。可惜其強硬的善後措施，遭宣宗因收撫布魯特乙節責以邀功生事而未能始終予以支持，丟官事小，由此導致重建藩籬，功敗垂成；棄邊民於域外，有如齎盜糧而濟寇讐之作法，以及妥協議和派的得勢，使清政府與浩罕立下不平等條約典範的禍國殃民罪行，著實令人扼腕。

²³⁸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頁1~2。

²³⁹ 李松茂，〈研究民族史的點滴體會〉，《文史知識》十一期（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

